暨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题名(中英对照):

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人养老居住安排的影响因素研究
Research on the Factors Affecting Elderly Living Arrangement in
Single-child Family

作者姓名: 邓彤博

指导教师姓名: 林毓铭

及学位、职称:教授、博士生导师

学科、专业名称: 社会保障专业

学位类型:学术学位(学术学位/专业学位)

论文提交日期: 2017年6月27日

论文答辩日期: 2017年6月2日

答辩委员会主席:阳义南

论文评阅人:

学位授予单位和日期:

中文摘要

人口老龄化是当今中国面临的严峻问题,老龄化的核心问题是养老。计划生育政策下四二一家庭模式将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问题推上浪潮。子女是老年人的重要依靠,老年人是否与子女同住直接关系到独生子女父母在生活照料、情感慰藉等方面的需求是否能够获得直接的满足。因此,独生子女父母的居住安排折射出老年人对于养老保障的需求。本文使用"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数据,运用皮尔逊卡方分析和定序逻辑回归方法研究影响老年人养老居住安排的相关因素。实证研究发现,与子女同住仍然是独生子女父母优先选择的居住安排。居住意愿方面,子女性别是影响独生子女父母居住安排的重要因素,孩子是儿子的父母比是女儿的父母更倾向于跟子女同住。总体而言,没有配偶同住、受教育程度高、有自己的收入的老年人会降低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而日常生活无法自理、家庭收入较高则提高了老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以此同时,我国养老保障无法满足老年人的照料和精神方面的需求,还未形成能够应对老龄化挑战、适应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服务体系。在这种情况下,应为独生子女父母设立专项养老优惠政策,构建养老服务网络,完善社会支持体系,同时引导独生子女父母改变养老观念,实现家庭养老、社区照料和机构养老的完美结合。

【关键字】家庭生命周期理论;居家养老;养老服务产业

Abstract

The aging of population is a serious problem in China,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of which is the problem of supporting old people. Because of one-child policy, which lead the problem of supporting old people in single-child family to heated debate. In China, elderly always rely on their children and family for old age support. Whether elderly live with their children is related to elderly's life and affection need. Through analyzing data from the 2011 wave of CHARLS, this research examines the determinants of living arrangements among Chinese elderly----old by distinguishing the children by gender. The results show that children's gender of the elderly in only-child family are key factor of resident arrangement. In general, without mate living together, high education, and have own income decreases the odds of co--residing. Having ADL disabilities, a higher household income, homeownership and preferring to live with others increase the likelihood of co---residing. In the meanwhile, China's social security can't not meet old people's life and affection need. It hasn't establish perfect the supporting elderly system for single-child family to deal with their old-age issue. Under this circumstances, government need to formulate a preferential endowment policy for single-child's parents, society should construct old-age service system and improve old-age support security. Eventually, Pension system can realize the combination among different endowment patterns.

Key Words I family life cycle theory; family endowment; pension service industry

暨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目录

中文摘要	1
Abstract	11
1.绪论	1
1.1 选题背景及意义	1
1.2 研究对象	2
1.3 研究目的和研究方法	4
1.4 理论分析	5
1.5 研究框架	9
2.国内外研究进展	10
2.1 国外研究进展	10
2.2 国内研究进展	13
2.3 现有研究评述	16
3.我国独生子女家庭养老居住安排的文本分析	17
3.1 独生子女家庭相关政策分析	17
3.2 独生子女家庭老人居住安排和养老的的现状	18
3.3 独生子女家庭老人居住安排和养老困境分析	24
3.4 简要评述	27
4.相关因素对独生子女家庭老人居住安排的影响研究	28
4.1 数据来源与变量描述	28
4.2 研究假设	31
4.3 模型设定	31
4.4 独生子女家庭养老居住的相关分析	32
4.5 影响独生子女家庭老人居住意愿的 Logistic 回归分析	35
4.6 解释变量的边际效应分析	36
4.7 结果解释	38
4.8 小结与讨论	41
5.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问题的对策建议	49
5.1 为独生子女父母设立专项养老基金,并鼓励独生子女家庭生育二胎	49
5.2 构建养老服务网络,促进养老产业的发展	50

暨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5.3 完善社会支持体系,组织全民志愿者养老服务	51
5.4 引导独生子女父母从"依赖养老"到"独立养老"观念转变	,积极参与新型养老模式
	52
结论与展望	54
参考文献	56
致谢	62
在校期间发布论文情况一览表	63

1.绪论

1.1 选题背景及意义

1.1.1 选题背景

老有所依,老有所养是任何时代和地区都要实现的现实需求,全球性的人口老龄化将这一养老问题凸显出来。中国奉承"养儿防老"的传统,通过与子女同住,老年人可以获得晚年生活所需要的物质和精神支持。然而当经济、社会和文化发生变化之时,这一传统也受到了挑战。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从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开始至今已有三十余年,造成家庭结构的改变,家庭规模的缩小,从而使得养老资源逐渐萎缩。此外,年轻人往往因为结婚或工作远离家乡,从农村到城市、从二三线城市到一二线城市,这种地理空间的变化,加之社会思想观念的转变(Xiaoyan Lei¹,etc.2012),显著改变了老年人与子女同住以安度晚年的传统。

从养老资源的供给来看,养老模式主要有三种,即家庭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社会的养老模式呈现多元化,在社会养老保障制度覆盖不足、发展不完善的基础上,家庭养老仍是主流。有学者认为计划生下的独生子女家庭本质上是风险家庭(穆光宗等 2 ,2014),因为独生子女家庭缺乏传统中国家庭养老的客观基础,这也正是独生子女家庭养老中所面临的困境实质(风笑天 3 ,2006)。而老年人的居住安排长期被视为决定老年人生活质量和日常照护的关键指标(Bethencourt C & Rios - Rull J V 4 ,2009),因而研究影响中国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人居住安排的相关因素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养老的主要内容是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而不同的居住安排对于家庭养老的具体方式有不同的影响。子女的性别问题上,传统的老话都说"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将儿子养老看作理所应当,而且一家大多男主内女主外,因此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一家之主往往是男人。但是现代社会中,随着女性地位的提高,男性不再永远是一家之主的角色,而心思细腻的女性往往更能扮演起孝顺子女的角色,加之婆媳关系,而独生子女家庭仅有一个儿子或一个女儿,上述问题的考虑是否会造成子女的性别成为影响老人选择居住方式的关键因素,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1.1.2 选题意义

(1) 理论意义

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家庭生命周期、代际 交换和马斯洛需求理论,同时,亲子代居住安排也能够帮助解决养老的一些问题。 比如,子女何时离巢、老年人是否会因为年迈需要照料选择与子女同住、独生子 女是否会需要与父母同住而减轻家务负担等。

(2) 现实意义

第一,有利于应对老龄化、少子化、成年子女人口转移带来的家庭养老的压力。

由于计划生育而带来的少子化,家庭结构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养老资源随之萎缩。此外,年轻人往往因为结婚或工作远离家乡,进行城市间、区域间的转移,加之社会思想观念的转变,这些都给家庭养老带来了巨大的风险。若了解老年人的居住安排的影响因素,就可以针对这些关键因素"对症下药",采取措施,减少家庭负担。

第二,有利于明晰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与意愿,制定相应的家庭政策,减少家 庭养老风险。

当今中国社会的独生子女家庭,正面临着养老带来的风险。独生子女家庭处于不同的家庭生命周期阶段,其保障能力会随着家庭成员的居住方式不同而变化。当核心家庭经历"空巢"阶段之后,部分父母选择搬到子女身边与其同住,则空巢比例将大大减少。如果能根据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了解家庭养老模式和意愿,就可以制定相应的居家养老政策,为选择家庭养老模式的家庭提供更好的政策和社会服务,减少家庭的养老风险。

1.2 研究对象

1.2.1 独生子女政策

独生子女政策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我国开始全面推广的一项计划生育政策。1980 年 9 月《中共中央关于控制中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党员、共青团

员的公开信》的发表,标志着独生子女政策的正式推行。该政策主要内容为"一对夫妇只能生育一个孩子",也称为一胎化政策。为了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独生子女政策逐渐由提倡转变为强制实施,80 年代初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该政策实行至今已有三十余年。姚引妹等(2015)对独生子女的数量进行估算,截至 2013 年底,我国独生子女数量约为 21819 万人,其中城镇独生子女占总比重的 69%(姚引妹 5, 2015)。独生子女父母响应政府号召,帮助国家度过了人口危机,实现了人口再生产的顺利转型。但任何政策在带来正面影响的同时,也会伴随着负面的影响。

对于独生子女父母来说,独生子女政策的负面影响已逐渐显现。从一定程度来讲,独生子女政策实际是将"国险"转移成了"家险"。独生子女父母是冒着养老的风险生育一个子女,现今独生子女父母逐渐走向老年时期,子女由于工作学习离开家庭,出现很多独生子女父母的空巢家庭。对于子女而言,"四二一家庭结构"给独生子女带来巨大的养老压力。同时,失独家庭、子女意外伤残等,独生子女家庭都负担着各种家庭风险(尹志刚⁶,2008)。

1.2.2 独生子女和独生子女父母

独生子女主要是指 20 世纪 80 年代实行计划生育之后出生的独生子女。独生子女是家中唯一的孩子,没有同胞的兄弟姐妹,父母响应国家政策,只生育一个小孩,并自愿不再生育第二胎。独生子女父母的界定包括以下四种情况:第一,终身仅生育一个子女的父母;第二,自愿停止生育第二个孩子并领取了独生子女证的父母;第三,再婚的夫妻再婚前只有一个孩子,再婚符合二胎生育条件但未生育的父母;第四,父母收养一个孩子并未再生育者;第五,独生子女意外死亡,而不再生育或收养一个子女的父母(徐俊⁷,2016)。

独生子女是父母关爱的唯一的下一代对象,也是养老依赖的唯一对象(李脣伟⁸,2011)。由于独生子女的特殊成长环境,只有同父母这唯一的一层亲子关系,没有兄弟姐妹这些社会化关系,在家庭中独享父母和亲友的照顾,享有更多的物质资源和选择权,但也会有一定的孤独感,对于其心理发展和人际交往有一定的影响。与此同时,独生子女是父母养老的唯一依赖(郅玉玲⁹,2011),在父母年

老之后,缺乏兄弟姐妹的相互扶持和帮助,需独自承担养老压力(卢雪央 ¹⁰, 2014),因而独生子女家庭父母是否与子女同住还具有其特殊性。

1.2.3 养老居住安排

学术界目前对于老年人居住安排和居住方式的分类并没有统一的界定,老年人居住安排分类方式为两种,一种根据居住地点,另一种根据世代居住结构分类。按照居住地点分为家和社区养老院(姚引妹¹¹,2002);按照世代居住结构的延伸形式,一种分为单身户、夫妻户、二代户、三代及以上户(孙鹃娟¹²,2013);另一种根据子女同住与否来判断(陆杰华等¹³,2008)。本文关注的是最后一种形式,即独生子女父母是否选择与子女同住。

1.3 研究目的和研究方法

1.3.1 研究目的

本研究结合家庭生命周期理论、社会交换论和马斯洛需求理论,分析相关因素对老人养老居住安排的影响,希望本文得出的结论能引起老年人家庭以及准老人家庭的重视,也希望本文提出的一些建议能为政府、社会、家庭和个人消除或减少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人养老的后顾之忧提供参考。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 第一,通过描述对比当前中国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人养老居住安排,了解中国 老年人晚年的养老选择,为政府制定社会养老保障支持提供参考。
- 第二, 通过分析独生子女性别对老年人养老居住安排的影响,为社会观念转变提供理论依据,同时为"二胎"以及未来计划生育政策提供参考。

第三,通过结合生命周期理论、社会交换论和马斯洛需求理论研究独生子女家庭老人居住安排,为中国家庭养育子女、赡养老人提供理论支撑和借鉴参考意义。

1.3.2 研究方法

(1) 比较分析法

本文通过将假设有配偶的老人养老居住安排和假设没有配偶的老人养老居 住安排进行对比,分析不同年龄阶段对于养老居住选择的异同,为后文的实证研 究和结论提供支持。同时,本文将两类老人群体养老居住安排的影响因素进行比 较,分析独生子女性别是否为老人养老居住安排的显著影响因素。

(2) 统计分析方法

使用统计和计量经济学建立数理模型,通过卡方检验和有序逻辑回归模型,对相应数据进行处理,从而验证模型结果是否可以解释原假设问题,并得出相应的结论。

本文使用的数据来自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2011 年的全国基线调查,CHARLS 是由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主持的全国家户调查,在我国每两年追踪一次,调查对象是 45 岁及以上居民,覆盖 1150 个县级单位,450个村级单位,约 1 万户家庭中的 1.7 万人。CHARLS 数据收集采用了多阶段抽样,在县/区和村居抽样阶段采取 PPS 抽样方法,且首创了电子绘图软件(CHARLS-GIS)技术,用地图法制作村级抽样框,具有很好的代表性。CHARLS的问卷设计参考了国际经验,包括美国健康与退休调查(HRS)、英国老年追踪调查(ELSA)以及欧洲的健康、老年与退休调查(SHARE)等,且应答率达到85%,具有很高的可靠性。本文将样本数据分为 45-64 岁准老年群体和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群体。使用 2011CHARLS 数据进行养老保障研究的优势在于,其问卷设计对养老问题覆盖面很广,专业度较强,数据有很强代表性。

1.4 理论分析

1.4.1 家庭生命周期理论

"家庭生命周期理论"的雏形是由 Rowntree 提出,主要用于贫困的研究,分析在不同阶段家庭对贫困的影响。家庭生命周期理论随后发展成为三个阶段,即初创-扩展-修正阶段。Wells, Guber 和 Duvall 提出了最具代表性的家庭生命周期理论模型,认为家庭的产生、发展和消亡是一种动态过程,会分为六个阶段:第一,形成阶段,即夫妻结婚组成新的家庭,但还没有子女;第二,扩展阶段,即夫妻生育子女,第一个子女出生;第三,扩展阶段完成,最后一个子女出生;第四,收缩阶段,家庭第一个子女到外地上学或者工作,即离开父母;第五,收缩完成阶段,生育的最后一个子女离开父母;第六,解体阶段,父母死亡或残存

的一方死亡。家庭生命周期理论通过描述个体和家庭之间不同发展阶段的不同状态来给我们呈现家庭结构的变化、家庭成员居住方式的改变和老人养老保障的变化。处于不同阶段的家庭,其亲子代之间的代际关系有所不同的。联合国(2005)研究显示,发达国家中的家庭演变有着一定的规律,多数家庭中,老年人与子女同住比例会随着自身年龄渐长和子女离开家庭生活而迅速下降。因此,西方国家的亲子代同住比例很低。也有学者解释这是由于经济发展至较高水平所致,经济越是发达,则老年人和子女都更偏好分开居住。与之不同的是,中国具有百善孝为先的传统,不会与西方的养老模式完全一致,因此对于家庭生命周期理论,尤其是独生子女家庭不同阶段的演变过程,值得进行深入探究。

家庭生命周期对于独生子女父母养老的巨大贡献在于它提供了一个理解亲子代同住的视角,也帮助我们从代际关系中研究家庭养老问题。在家庭生命周期不同阶段,家庭可能会由于子女外出学习、工作和结婚与父母分离,家庭中仅剩下老年夫妇。而当独生子女生育第三代,或者由于父母年老需要照料之时,子女会选择重新回到父母家中与父母同住,或者父母搬去与子女同住,这是家庭在不同阶段的分裂和聚合。但父母可能会考虑是否有配偶的陪伴以及子女的性别这些因素而做出不同的居住选择,如自己独自居住,或者在需要照料的时候离开家庭到社会机构解决晚年生活。

1.4.2 社会交换理论

社会交换理论兴起于 20 世纪六十年代,由美国的乔治•霍曼斯提出,属于社会学领域的重要理论。这一理论的主要主张是"人类的一切行为都受到某种能够带来奖励和报酬的交换活动"。 这一理论主要关注人与人之间的交换,重点研究人际关系中会发生的交换现象。微观社会学研究者在分析社会交换理论中,将"代价"与"报酬"的内涵扩展,认为这些不仅仅是包含物质层面,还包括了精神层面。同时,学者们指出人们所追求的报酬绝大多数是来自于与他们互动的社会成员。社会交换理论主要是阐述有关权力关系、互惠和平衡等因素,分析家庭成员之间的互惠、代际之间的照顾和利益回报、家庭非正规组织和正规组织之间的互动等。社会交换的形式主要是基于情感支持、道义维护、和社会道德下资源的重新配置和流动(林芝和曾铖 14, 2012)。

从交换理论的角度看,父母照顾年幼的孩子,子女长大成人后反哺赡养父母,这一过程我们将之称为"社会交换理论",这在中国被认为是孝道的体现,从始至终贯穿的是亲情血脉。在独生子女家庭中,父母和子女双方在一定程度都是接受者,也都是给予者,这就构成了互惠原则。社会交换理论与经济交换理论不同,它是一种完全不带功利性质的反哺模式,父辈悉心抚养子女长大成人,子女为了感恩父母养育之恩,以经济上的支持、时间上的陪伴、情感上的维护来反馈给父母,体现了子女和父母之间的均衡互惠和代际传递的原则。但独生子女由于与之前多子女时代不同,父母以往可以轮流和各子女同住,子女之间共同分担养老责任。但是独生子女如何更好的完成社会交换,给予父母经济和情感慰藉,父母也有可能考虑亲子代之间关系和子女性别而考虑是否与子女同住或是独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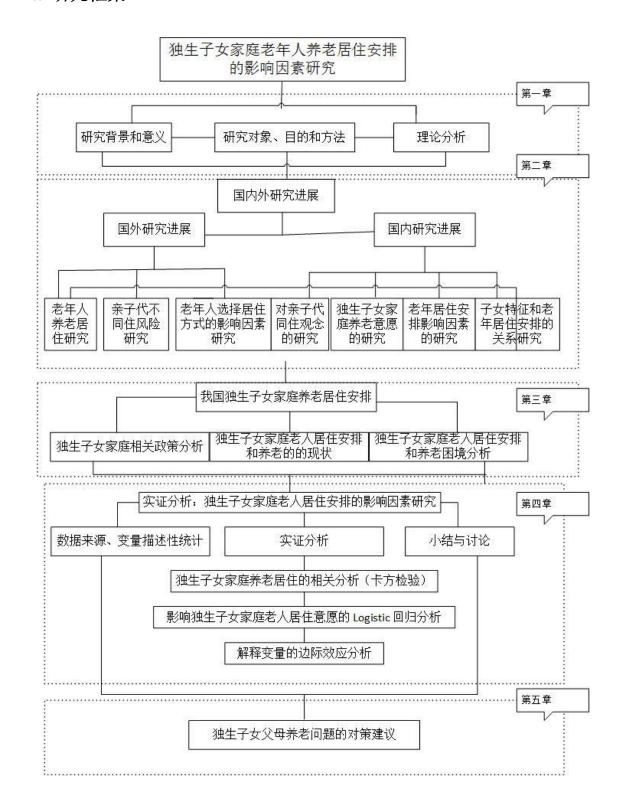
1.4.3 马斯洛需求理论

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又称为"基本需求层次理论",该理论是由美国心理学家亚伯拉罕·马斯洛于 1943 年在《人类激励理论》一著作中提出。该理论将人类需求分为五个层次,从低到高为:生理需求——对基本衣食住行的需求、安全需求——避免受到外界的危险和威胁的自我安全保障需求、情感和归属需求——希望归属于某一个组织或团体,从中得到认可和情谊、尊重需求——满足自身自尊心和荣誉感的需求、自我实现需求——个人目标得以实现,自身成就感得以满足。需求层次理论包含两个出发点:第一,每个人只有当较低层次的需求得到满足时,较高层次的需求才会发生;第二,在众多需求同时出现时,首先应该满足最急切的需求。由于每个人、每个国家和社会所处的阶段不同,经济、社会、文化水平也处在不同时期,需求层次的结构也有差异。

对于独生子女家庭中的老人,独生子女父母来说,现代社会经济良好,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可以解决老人基本生理需求,社会治安、法制建设保障了安全需求。老年人主要缺失的是生理需求和安全保障以上层次的需求。尤其是家中只有一个孩子,当独生子女外出求学或者工作、结婚,与父母分别,独生子女父母往往由于空间的距离,孤独感上升。父母期望子女不仅仅提供经济帮助,更重要的是亲情方面的慰藉,渴望来自子女的关心和爱护。同时,独生子女父母也期望有

一定的的社会交往,得到尊重,实现自身价值,获得自我满足。独生子女父母也会愿意多参加社区活动,单位的老年户外运动,拓展自己的生活圈子。这也需要独生子女对父母的需求多加理解,关注父母物质生活外的精神世界。社会和社区也应多为老人组织适宜的活动,满足老年人的需求。

1.5 研究框架



2.国内外研究进展

2.1 国外研究进展

2.1.1 老年人养老居住研究

西方发达国家中,越来越多的人选择独居或仅与配偶同住,满足了现代人独立生活的愿望。而在发展中国家,这种父母子女分开居住的趋势也逐渐盛行。全Compton 和 Pollak 利用全国性调查数据(NSFH)和美国人口普查数据研究1850-2000年之间美国母亲和子女共同居住情况,发现同住比例从65%下降到了15%(Compton & Pollak¹⁵,2009),根据全国家庭调查数据也得出相似结论。韩国学者通过探讨当代韩国代际关系的复杂性来研究中年子女和父母之间的关系,韩国老年人在1990—2006年间的单独居住比例由26.7%上升到45.4%(Park¹⁶,etc.2005)。亲子代同居比例的下降也同样得到Ann Varley和Steven的证实,他们研究了墨西哥城市老年妇女的居住方式,发现19世纪的美国和西北欧通常更愿意独自居住或者只与配偶同住,1/9的老年妇女会选择独自居住,且这一比例还将持续上升(Steven¹⁷,2003)。Manacorda和Moretti的研究则发现,文化背景对于亲子代是否共同居住有一定影响,相对于北欧国家和美国,南欧国家亲子共同居住的比例更高,也有原因在于南欧国家高失业率和高房价对其的影响(Manacorda & Moretti¹⁸,2006)。

部分学者的实证研究证明,中国也有越来越多的老人独自或仅与配偶同住。Palmer 和 Deng 使用中国居民收入调查(CHIPS)1988,1995 和 2002 年的数据,研究发现 60 岁及以上的老人,特别是在城市更愿意和配偶两人居住,而非和孩子两代人同住(Palmer & Deng¹⁹,2008)。他们推测,这种趋势是由于养老金的增加,经济的独立成为独立居住的基础,而传统的代际赡养支持仅仅成为的额外的收入。Meng 和 Luo 使用中国居民收入调查(CHIPS)的城市样本进行分析,结果表明在中国城市老人生活在大家庭的下降趋势明显,他们将此归功于 90 年代的住房改革政策,老年人拥有房产而更倾向于独自居住(Meng & Luo²⁰,2008)。通过 1982,1990 和 2000 年的人口普查数据, Yi 和 Wang 建立相似的模型并认为,老人独居的原由是生育率的下降、社会观念的转变和人口的大量转移,由此

他们估计未来将有大量空巢老人(Yi & Wang²¹, 2003)。

无论是欧美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老年人的居住安排都逐渐发生了改变,越来越多的老年人选择独自居住。

2.1.2 亲子代不同住的风险研究

有研究表明,亚洲老人独自居住的风险比和孩子或他人共同居住要大得多(Lim & Kua²²,2011),老年人由于和孩子分住,其自身养老会受到影响,关于中国的研究也将此视为老人的困境所在,因为老人独住会缺少了赡养和照料。Benjamin 发现独自居住的老人比和子女同住的老人生活状态更差。而且意识到,老年人独自居住需要完成更多日常工作(Benjamin & Rozelle²³,2000)。Zimmer和 Kwong 对于家庭规模缩小也持悲观态度。他们担心家庭养老的传统被废弃之后,老人难以获取他们需要的养老服务(Zimmer & Kwong²⁴,2003)。S的研究关注中国当下的养老支持问题,研究发现,老人远离孩子独自居住会减少他们在日常生活所需的照料,同时家庭养老支持也面临巨大挑战,主要在于是否可以在人口转变时期保持养老支持的功能(Sun²⁵,2002)。Engelhardt 认为老人居住的安排对收入仍是很敏感,尤其是对丧偶和离异的老人更是如此,研究结果显示,独自居住还是受到老人和其家人的欢迎(Engelhardt²⁶,2005)。

2.1.3 老年人选择居住方式的影响因素研究

对老年人居住方式影响因素可以分为三类,即老年人自身特点、子女特点和宏观经济状况。

(1) 老年人自身特点对老人居住方式的影响

老年人性别影响因素中,有学者发现当老年人遭遇生活困难和意外造成生活状况较差、经济拮据等情况时,女性老年人更倾向于与子女同住((Logan & Bian²⁷, 1999),而男性老年人更有可能选择独自居住(Yount & Khadr²⁸,2008),当身体状况也随之变差时,女性老年人较之男性老年人选择与子女同住几率更高(Zimmer²⁴,2003)。从老年人的受教育程度分析,有学者对台湾女性老年人进行调查研究,分析发现,受教育程度较高的老人更倾向于独自居住(Hemalin & Yang²⁹,2004)。对日本老年人居住安排的相关研究也证实了这一观点,老年人的教育程度越高,越是愿意单独居住(Brown & Liang, 2002)。Compton 和 Pollak 研究发现,母亲与成年子女同住是由母亲教育水平决定的,母亲受教育程度越高,

越会选择独自居住(Sun²⁵, 2002)。

就老年人经济和健康状况而言,学术界中富裕假说(affluence hypothesis)认为,老年人偏好独立居住的原因在于,政府社会保障和福利政策的实施及完善,使得老年人有了可靠的收入来源,从而减少对子女的依赖,亲子代同住比例下降(Engelhardt & Gruber²⁶,2005);富裕假说的观点认为,父母的需求是亲子同住的缘由,一个家庭会因为老年人健康衰弱等因素而无法照顾自身时选择与子女共同居住。有学者质疑富裕假说的观点,Ruggles S(2007)运用微观数据(IPUMS)研究父母和子女同住问题,发现在19世纪中期,几乎70%的65岁以上的人与他们的成年孩子住,但到二十世纪末,这一数值不到15%。其中美国经济状况较差的老年人反而选择独居的概率更高。(Ruggles³⁰,2007)。Manacorda M 和 Moretti E 也印证了上述观点,他们发现父母的高收入将会增加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Manacorda & Moretti ¹⁸,2006)。

老年人的身份地位对于老人居住安排也有影响,退休前在社会的身份地位越高的老人,越不可能与子女同住(Zimme & KWong²⁴, 2003)。也有相关学者发现,美国的移民老人相较于非移民的老人更偏好与子女同住(Melanie,2009)。

(2) 子女因素对老人居住方式的影响

子女数量对老年人居住影响表现在,有两个子女的老年人相较于三个或三个以上孩子的老人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更大(Zimmer & Kwong²⁴, 2003)。在日本相关研究得出相反结论,多子女家庭的老人会更多选择与未婚子女同住,很少单独与配偶居住(Brown & Liang, 2002)。

从子女偏好来看,Ruggles S 等提出了经济发展假说 (economic development hypothesis)来支持自己的观点,他们认为,亲子共同居住是为了迎合子女的需要,而非父母;同时,社会进步下带来的雇佣劳动、公共教育,使得子女减少对家庭的依赖,从而导致成年子女与父母共同居住的比例下降。从另一方面讲,老年人照顾孙辈会使得亲子代同住可能性更大(Minkler,1990),学者 Chen(2005)也印证了这一观点。

(3) 宏观经济因素对老人居住方式的影响

也有学者从其他因素进行分析, Pensieroso 和 Sommacal 提出代际居住安排和经济发展之间相互作用的理论,经济发展如果经历了从停滞到增长,那么亲子

代会从共同居住转变为分开居住,老年人的社会地位也会随之恶化(Pensieroso&Sommacal³¹, 2010)。

2.2 国内研究进展

中国对于老人的居住安排也同样看重,中国传统就是亲子共同居住,以方便老人得到赡养和照护(Lim & Kua²², 2011)。然而,1980年至今的计划生育政策造成大多数家庭只有一个孩子,加之大量年轻人异地工作以及家庭规模的缩小都削弱了中国传统的代际支持。2006年的《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追踪调查研究报告》就显示,在全国60岁以上老人中,40.62%的老人(49.7%的城市老人和38.3%的农村老人)一人独居或者夫妻二人居住(空巢家庭)(谢桂华³²,2010)。2.2.1对亲子代同住观念的研究

国内研究显示,与子女同住是老年人主要的居住偏好,家庭养老依然是老年人养老模式的首选。蔡昉等(2004)运用国家统计年鉴 2003 和各城市数据研究发现,与子女同住的老人可以一定程度减轻家务负担,此外,同住子女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和情感支持还可以改善老年人生活福利。因此,居家养老相较于社会和机构养老,对于老年人益处更多,更能够满足老年人需求。尤其是身体状况较差的老年人,子女对于父母的了解可以使老人得到更好的照顾(蔡昉等 33,2004)。实际上,老人偏好居家养老,不仅仅在于获得经济上的支持帮助,生活上的照料扶持,更渴望能够从子女那里获得情感上的满足。学术界还有另一种声音,风笑天等学者认为,"分而不离"的居住模式,即老年父母和成年子女现在就近居住,双方既保留了独自生活空间,在老年人的养老需求也可以得到满足(风笑天3,2006;龙书芹和风笑天34,2007;原新和穆滢潭35,2014)。

2.2.2 独生子女家庭养老意愿的研究

关于独生子女家庭养老意愿的研究,根据地域划分,研究城市首批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选择的学者徐小平认为,选择养老方式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子女婚后居住方式、子女实际提供的养老照顾,以及个人收入与健康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同时,他提出,独生子女父母选择养老居住模式方面有以下趋势:第一,居住方式上,居家养老为主,社会和其他养老方式为辅;第二,供养主题上,自我养老为主,子女为辅;第三,居住空间上,独立居住为

主,其他为辅;第四,服务主体上,市场化服务为主,社会支持为辅。第五,新型养老模式选择上,部分老年人会为了提高老年生活质量选择以房养老和迁移性养老等新型模式。(徐小平 36,2010)。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养老意愿方面,田北海等通过问卷调查,实证分析发现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意愿虽然呈现出多元化特征,但他们中的多数人仍然具有家庭养老偏好(田北海等 37,2012)。也有学者从独生子女父母与同时代非独生子女父母在养老意愿上的差异进行研究,风笑天通过考察江苏和四川两省第一代农村独生子女父母与同时代非独生子女父母在养老。意愿上的差异,发现独生子女父母和非独生子女父母在养老经济打算上具有显著差异,独生子女父母的经济独立性更强。(风笑天 3,2006;唐利平和风笑天 38,2010)。而且,无论是独生子女父母还是非独生子女父母,都表现出期待和子女同住的愿望,对于子女养老和家庭养老有较强心理依赖。在与子女合住方面,周长洪等根据对全国 5 县(区)抽样调查,农村 50 岁以上独生子女老年父母家庭中有 6 成独生子女父母赞成与子女分开住,但他们同时并未显示出对社会养老保障的信任,这种窘境使这些曾为人口控制做出突出贡献的老人面临严峻的养老挑战(周长洪等 39,2012)。

2.2.3 老年居住安排影响因素的研究

国内相关研究显示,亲子共同居住的比例的大幅度下降,这主要源于社会观念、生育率大幅下降综合造成的(曾毅和王正联 ⁴⁰,2004)。而老年人的个人特质,如健康状况、生活自理能力(Acit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S)、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和个人经济条件均对老年人养老居住安排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张丽萍 ⁴¹,2012;李斌 ⁴²,2010)。有学者研究认为,经济收入高低和是否有养老金并不是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关键影响因素,老年人与子女同住在主要是对于子女的贴身照料或情感慰藉的需求,而非经济上的支持(杨恩艳等 ⁴³,2012)。但有学者持相反的观点,王萍和左冬梅根据安徽省农村老人生活福利状况的调查数据,同时结合劳动力外流、子女因素,以及家庭的代际支持因素,分析老人居住安排的纵向变化及其影响因素,发现年龄、健康状况和住房的变化显著地影响了老人居住安排的变动,这说明,经济因素(例如住房)制约了老人居住安排的变动(王萍和左冬梅 ⁴⁴,2007)。王跃生从亲子代两方面角度出发,研究影响老人居住偏好的因素,分析发现老人的居住偏好是作用于在代际交换,是基于老年人与子女

双方的共同选择,并且老人居住安排表现出强烈的性别偏好(王跃生 ⁵⁸,2016)。有学者总结,中国家庭结构和老人的居住安排在未来可能的变化趋势由三方面的因素决定:①人口因素;②在不断改善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人们居住策略的选择;③儒家传统的"孝"文化(曾毅和王正联 ⁴⁰,2004)。老年人居住安排主要从经济支持、生活照料方面考虑,从老人和子女心理层面,如性别倾向方面的研究还仍有缺乏。

2.2.4 子女特征和老年居住安排的关系研究

实证研究发现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受子女数量、性别等人口因素以及婚姻、经济收入、住房等经济条件、社会规范的影响(焦开山 ⁴⁵, 2013)。说明,养老居住安排确实会受到子女性别影响。

部分学者关注子女数量对于老年居住安排的影响,王萍和左冬梅认为子女数量显著地影响了老人居住安排的变动(王萍和左冬梅 ⁴⁴,2007),对于子女性别上老年人的居住偏好未能体现这一差别,而女儿相关变量显示出对老人居住倾向的显著影响。这种变化趋势表现出当下养老观念的转变,尤其是独生子女的父母往往为了子女的发展避免给子女增添负担,成年子女的代际流动也对于养老居住有着显著影响。因此,当下亲子代居住大多以子女需求为主。张丽萍根据中国社会状况调查数据(CGSS)研究显示,子女数量在老年人生活能够自理时影响不显著,而对生活不能自理时的养老意愿产生显著影响(张丽萍 ⁴¹,2012)。

也有学者在子女性别因素上持有不同的观点,张莉通过对中国老年健康影响因素跟踪调查(CLHLS)2011 年数据的分析,研究发现,高龄老人在户居方式和经济供养上主要依赖儿子,但在生活照料上女儿也有显著影响。有女儿的高龄老人往往对生活和健康评价更为满意。张莉发现老年人在选择共同居住对象时表现出性别差异(张莉 ⁴⁶,2016)。儿子对父母居住安排的影响超过女儿。在隔代居住方面,也表现一定的性别差异,老年人通常与儿子的子女共同生活。他们都认为儿子对于老年人居住安排有显著影响。但郭志刚有着不同的观点,他运用多元统计控制条件,分析结果认为性别的影响并不显著。主要发现有两点:一是有无存活子女,而不在于子女数量。二是有没有儿子存在很重要的影响,没有儿子将导致高龄老人不与后代同住的可能性显著加大(郭志刚 ⁴⁷,2002)。

在关于子女对于老年人居住安排影响的研究中,学者大多数关注子女数量这种客观影响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因素上,少数学者对于子女性别这一影响因素的研究,也并未划定特殊人群如独生子女家庭,同时未考虑到现在社会观念对于性别的改变。

2.3 现有研究评述

通过梳理现有亲子代居住方式和养老问题的研究,我们发现,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城市化的推荐,我国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发生了变化、养老问题面临挑战,该问题正日益受到学术界的关注和重视,家庭结构和家庭规模的变化,以及近几十年独生子女政策以及年轻人的异地工作和结婚,都使得养老问题进一步凸显。关于亲代选择养老居住方式上,现有研究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第一,既有的研究主要关注亲子现实居住模式的影响机制,对老年人居住安排和养老保障的关系上缺乏足够的关注。

第二,虽然国内外研究也有涉及子女性别和婚姻状况对于选择是否与子女同住的影响。但关注子女数量的学者更多一些,研究子女性别因素,也并未划定特殊人群如独生子女家庭,同时未考虑到现在社会观念对于性别的改变,也并未与养老保障相联系。

第三,现有研究老年人居住模式的选择并没有考虑独生子女家庭,而现在正是独生子女父母逐步迈向老年的时期,独生子女家庭老人这一特殊群体的养老将成为社会重点关注问题。

3.我国独生子女家庭养老居住安排的文本分析

3.1 独生子女家庭相关政策分析

3.1.1 独生子女家庭形成的政策背景

现在独生子女家庭占据社会各类家庭非常大的比例,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中国 20世纪 80年代以来提倡的"一对夫妇只能生育一个孩子"的独生子女计划生育政策形成的。因此,造成中国低生育率的主要原因是政府行为的结果,而非自然的人口转变。这一政策也是造成现在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问题的直接原因。

建国初期,新中国为了生产、稳固政权,采取鼓励生育的人口措施。随着人口数量的迅猛增长,国家的住房问题、青少年升学问题导致有学者关注到应该控制人口增长,也就有了马寅初的"新人口论"。但随着 1958 年"大跃进"的到来,左倾思想片面强调人多力量大,从而引发建国以来第一个生育高潮。随后,三年饥荒导致人口非正常死亡,之后的文化大革命时期再次迎来第二个生育高峰期。人口的增长给社会经济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压力。政府和学者关注到人口控制的紧迫性。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后,国家意识到控制人口增长的重要性, 开始着手实施计划生育政策,中共中央发布号召:"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 这标志着独生子女政策逐步完善和成熟。同时,将"国家提倡和推行计划生育" 写入《宪法》。

1979年6月18日,国务院总理华国锋在第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订出切实可行的办法,奖励只生一个孩子的夫妇,对无子女的老人逐步实行社会保险。"由此社会保险首次由国家正式提出,随后 1886年正式从国企开始实行。1980年9月7日华国锋在全国人大五届三次会议上再次强调中国新的生育政策:"在今后二、三十年内,必须在人口问题上采取一个坚决的措施,就是除了在人口稀少的少数民族地区以外,要普遍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以便把人口增长率尽快控制住,争取全国人口在本世纪末不超过12亿。(杜本峰和戚晶晶,2011)"

1980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控制中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党员、共青团员

的公开信》的发表,标志着独生子女政策的正式推行(杜本峰和戚晶晶 ⁴⁸, 2011)。 该政策主要内容为"一对夫妇只能生育一个孩子",也称为一胎化政策。

为了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独生子女政策逐渐由提倡转变为强制实施,1982年党的十二大将这一政策写入《宪法》:"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李文 ⁴⁹, 2009)独生子女政策正式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该政策实行至今已有三十余年。独生子女政策有效的控制了我国人口快速增长的态势,有效降低了人口增长率(陈恩 ⁵⁰, 2012)。中国的传统家庭结构逐步向核心家庭转变,越来越多的独生子女家庭走上社会舞台。

3.1.2 新计生政策对独生子女家庭的影响

独生子女政策取得显著效果的同时,由于人口结构的变化和老龄化的到来,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面临巨大挑战,生育政策再次成为聚焦热点。我国逐步开始实施二胎政策,从 2011 年 11 月的双独二胎政策,到 2013 年 12 月的单独二胎政策,再到 2015 年 12 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草案)》,全会提出,中国开始全面实施二胎政策,于 2016 年正式实施。

二胎政策使得独生子女家庭从四二一的家庭结构向四二二的家庭结构转变,一定程度上会增加独生子女的经济负担。儿童的养育费用如奶粉、尿不湿等、期望给孩子最好教育的上学费用、以及现在一直困扰家庭的大额医疗费用都给独生子女增添了不小经济负担。与此同时,独生子女原本就承受巨大的赡养和抚养压力,再增添一个小生命,给独生子女又增加了一份负担。

3.2 独生子女家庭老人居住安排和养老的的现状

3.2.1 老人居住安排宏观现状分析

(1) 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宏观现状分析

根据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研究发现,跟子女同住仍然是老年人居住选择的首选。如图 3-1 所示,在仅有一个 60 岁及以上的老人家庭中,与子女同住的单老家庭居住模式比例最高为 42.98%,与独居所占比例相差较大。在老年夫妇双方

共居的情况下,与子女同住的老年夫妇仍然占比最高为 20.86%,很接近于老年 夫妇独自居住的比例 17.81%,较之单老家庭两种居住模式的差别比例甚微。家 中多个老人共同居住仅占 0.96%比例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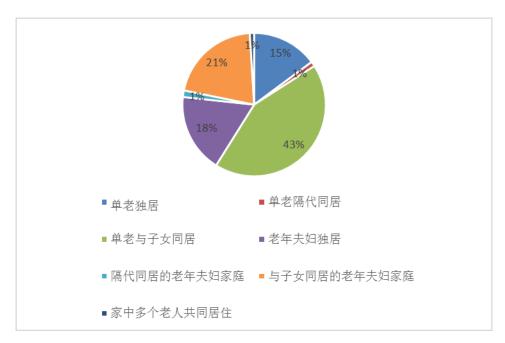


图 3-1 2010 年全国 60 岁及以上老人居住安排

此外,城市、镇区和乡村老年人居住安排也存在差异,也有相似之处,见表 3.1。在城市,单老隔代居住的比例最低为 0.47%,而在镇区和乡村都是家中多个 老人共同居住的居住方式比例最低,分别为 0.96%和 1.01%。城市、镇区还是乡村有一个共同点在于,无论家中有一个老人还是两个老人,选择与子女同住的方式比例最高。

2010年全国分城镇乡的60岁及以上老人居住安排

(单位:%)

0.96

家中老人数量	居住安排	城市	镇	乡村	全国
	单老独居	14.75	15.54	14.66	14.84
1	单老隔代同居	0.47	1.12	1.35	1.09
	单老与子女同居	39.81	42.53	44.53	42.98
	老年夫妇独居	21.10	18.58	16.10	17.81
2	老夫妇隔代同居	0.91	1.38	1.76	1.48
	老夫妇子女同居	22.11	19.90	20.58	20.85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整理

"六普"资料如表 3.2 显示,全国各个地区 60 岁及以上老人居住安排基本相

0.84

0.96

1.01

家中多老人共居

>3

表 3.1

同,隔代同居老人在各地区所占比例均最低,全国单老家庭隔代同居比例为1.09%,与配偶同住老人的家庭隔代同居比例全国平均为1.48%。与子女同住仍然是老年人居住安排最大占比,说明家庭仍然是养老最重要的场所,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同住比例印证了这一观点。此外,华中、华南、西南和西北地区,无论家中老人口数量多少,与子女同住的老年家庭比例最大。华北、东北和华东地区仅配偶同住的家庭最多,占到22%、23.1%和22.28%,表明空巢老人在社会仍然存在较严重的问题。这种从东到西的区域变化反映出不同地区社会养老文化差异。

	表 3.2	2010年全国及各地区 60岁及以上老人居住安排	(单位:%)
--	-------	--------------------------	--------

家中老人	居住安排	全国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	华南	西南	西北
	单老独居	14.84	14.99	14.43	17.61	12.37	13.96	14.75	12.05
1	单老隔代同居	1.09	0.38	0.31	0.76	1.36	1.75	1.92	0.82
	单老与子女同居	42.98	40.54	39.96	38.19	45.50	48.81	46.04	47.78
	老年夫妇独居	17.81	22.00	23.10	22.28	14.85	10.13	14.04	14.28
2	老夫妇隔代同居	1.48	0.70	0.63	1.28	1.92	1.69	2.21	1.33
	老夫妇子女同居	20.85	20.49	20.80	18.74	22.96	22.74	20.19	23.13
<u>≥3</u>	家中多老人共居	0.96	0.89	0.76	1.14	1.05	0.92	0.84	0.62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整理

3.2.2 独生子女家庭老人居住安排微观现状分析

由表 3.3 和表 4.4 可知,独生子女家庭父母居住意愿呈现偏态分布。总体来看,儿子的独生子女家庭比女儿的独生子女家庭数量要多,这可能跟中国传统重男轻女有关系,第一胎为女儿的家庭更有可能生下第二胎,期望能有儿子为家族传宗接代。居住意愿不是一种直接的养老模式,但居住安排反射出中老年人对于养老模式的选择和偏好,反映社会养老支持是否能够满足养老需求,也反映出中老年人对于未来的养老期待。

CHARLS 问卷提问将老年人居住安排分为假设有配偶和假设没有配偶两种情况。第一种假设配有配偶的情况中,在孩子为儿子的独生子女家庭中,年老时期望与子女居住的中年人占 34.78%,而孩子为女儿的老人期望与子女同住的家庭占 32.2%,略低于孩子是儿子的家庭。老人期望不与子女一起住,但跟子女住在同一个村/社区的情况,儿子的家庭占 16.39%,女儿的家庭占 11.56%。而既不

与子女一起住,不跟子女住在同一个村/社区,分别为 1.43%和 0.88%。期望住养老院的独生子女家庭中,儿子的家庭占 1.13%,女儿的家庭略低,为 0.82%。第二种假设没有配偶的情况下,期望跟独生子女同住的比例明显增加,从 67%上升到 75.54%。老年人由于退休和身体机能下降等因素,面临一定程度的"老年危机",子女是其除伴侣以外最主要的帮助和支持者,是老人经济支持、生活和精神照料的帮助者。其中愿意跟儿子住的比例为 42.33%,相较于与女儿同住的比例高约10%。不与子女一起住,不跟子女住在同一个村/社区的比例相比于假设有配偶的老人降低了,而选择住养老院的比例反而提升。老人会由于没有配偶在身边相互照应而不会选择独居的方式,养老院会有相应的生活照料,并有一些老年人集体共享生活,降低没有配偶的孤独感。

家庭在养老中主要有三方面的功能,即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随着年龄增长老年人的身体机能下降,罹患各种疾病的风险增大,与子女同住的老人可以获得生活照料,降低照料成本,满足养老需求。独生子女家庭仅有一个孩子作为依靠,对于期望与子女同住的老人占比更大。同时,父代没有配偶的情况下,更难得到正常生活的保障,所以假设没有配偶的情况较之假设有配偶的情况,父母更愿意与子女同住。

表 3.3 假设有配偶, 独生子女家庭父母居住意愿现状

居住意愿	独生子女性别		合计
	儿子(比例%)	女儿(比例%)	(比例%)
1.与子女住	1267(34.78)	1173(32.20)	2440(67)
2.不与子女一起住,但跟子女住在同一个村/	597(16.39)	421(11.56)	1018(27.9)
3.不与子女一起住,不跟子女住在同一个村/	52(1.43)	32(0.88)	84(3.2)
4.住养老院	41(1.13)	30(0.82)	71(1.9)
5.其他	14(0.38)	16(0.44)	30(0.8)
合计	1971	1672	3643

数据来源: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2011年全国基线调查数据库

表 3.4	假设没有配偶,独生子女家庭父母居住意愿现状				
居住意愿		独生子女性别		合计	
		儿子(比例%)	女儿(比		
1.与子女住		1542(42.33)	1210(33.21)	2752(75.54)	
2.不与子女一起住,	但跟子女住在同一个村/	329 (9.04)	301(8.27)	631 (17.31)	
3.不与子女一起住,	不跟子女住在同一个村/	21 (0.59)	42 (1.14)	63 (1.73)	
4.住养老院		52 (1.43)	78 (2.14)	130 (3.57)	
5.其他		26 (0.72)	42 (1.14)	68 (1.86)	
合计		1971	1672	3643	

数据来源: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2011年全国基线调查数据库

3.2.3 独生子女家庭老人养老的现状分析

第一,亲子代同住仍是独生子女家庭选择的主流养老方式。

我国的养老方式具有多元化的特点,当前社会可供选择的养老模式主要有居家养老——以家庭养老为主,社会养老为辅的养老模式(蒲新微和王宇超 ⁵¹, 2016);社区养老和托老——老年人可以白天到社区养老中心,晚上回家,属于寄宿家庭附近的社区养老院/所;社会养老——有养老院、护理院和老年公寓三种形式,收费分为不同标准,可根据老人实际情况选择(尹志刚 ⁵², 2009)。

在传统农业社会时期,"养儿防老"的观念根深蒂固,传统家庭一般以家庭养老为主,通过生养多个子女来解决老年的养老问题。子女们共同分担父母生活的经济支持、生活照料、精神安慰,共同为父母的养老提供生活保障。家庭作为代际资源交换的基本单位,所以子女父母共同居住也成为孝敬长辈的模式,同时,老年人也通过共同居住得到养老支持。有学者提出,不同的居住模式对老年人情感交流、日常照顾产生直接影响,与子女同住的老人较之独居老人的生活满意度更高(曾宪新 53, 2011)。因此,独生子女家庭的老人多数选择与子女同住的养老模式。

实际上,很多与子女同住的老人并非为了获得养老支持。在共同居住的模式下,很多老年人会陷入繁重家务和照顾第三代的忙碌中。学者研究发现,虽然有部分老人渴望独立生活,保持一定自由空间和隐私,但迫于经济压力、双方需求而选择与子女同住(高丽君 ⁵⁴, 2011)。此外,女性老年人由于更多的负担照料孙辈的责任,比男性老人更倾向于与子女同住(曾毅和王正联 ⁴⁰, 2004)。另外,

有部分老年人与子女共同居住并非主动选择的结果,而是子女暂未有自己的住房,所以亲子代互惠帮助成为影响父母与独生子女同住的重要因素。

第二,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空巢期提前并延长。

独生子女父母空巢期的形成主要由于子女外出求学、工作或结婚等原因离开原生家庭,留下父母单独居住(郑晓冬和方向明 55,2016)。第一种情况,在独生子女家庭只有一个孩子,独生子女由于各种原因离开父母,独生子女父母面对空巢居住的可能性比多子女家庭要大得多。在现今社会,生活压力不断增加,独生子女承载整个家庭的希望,对自己要求更高,为了更好地生活环境不得不选择出国留学,去一线城市工作。而在奋斗阶段,一般少有独生子女有能力将父母接到自己所在城市或者社区共同生活。这也是造成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空巢居住情况增多的主要原因。另一种情况,独生子女的唯一性,造成独生子女父母还要面临独生子女遭遇意外事故和疾病的风险,一旦独生子女家庭遭遇失独,独生子女父母年事已高不便再生育,进一步增加了独生子女父母空巢居住的可能性。而在多子女家庭中,即使有一个孩子遭遇意外离开老人,老人仍有其他子女在身边,所有的孩子都先于老人离开的可能性非常小,因此多子女家庭老年人独自居住的可能性很小。

此外,独生子女家庭的空巢期会比多子女家庭来的更早(何尔佳和王摇冻 56,2010)。多子女家庭假设有三个孩子,从父母 23 岁第一胎,每隔两年出生新的一胎,到最后一个孩子出生时父母年龄为 27 岁。当孩子 18 岁时离开父母上大学,父母进入空巢居住的年龄为 45 岁。但是在独生子女家庭,父母在 23 岁生育独生子女,在孩子上大学时,父母仅仅 41 岁就已进入空巢居住阶段,比多子女家庭提前进入空巢期,他们可能在空巢家庭中生活二十多年甚至更长时间。

独生子女家庭的父母习惯以子女为中心,一旦子女离开家,父母瞬间失去了生活重心,容易患上"空巢综合症"。"空巢综合症"的显著表现就是独生子女父母由于缺乏子女关爱和精神慰藉产生的"空巢感",即孤独感(韩枫 57, 2017)。

第三,居住形式的分离被越来越多独生子女家庭所接受。

随着经济发展,文化观念的改变,越来越多家庭不再以"共居养老"作为评定 子女孝心的标准。独生子女家庭在居住方式上采取分而不离的居住模式。有学者 运用家庭现代化理论预测,核心家庭这种独立的亲属单位会导致亲子间凝聚力的下降(王跃生 58,2016)。根据亲子代分居的养老模式,穆光宗提出:居住分离会弱化家庭养老功能,即老人获得的经济支持和情感慰藉都会更弱(穆光宗 59,2002)。这些观点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保障事业的逐步完善,实际对于独生子女父母养老并没有上述的大量负面影响。独生子女父母大多是受过良好教育的一代,多数独生子女父母享受着的退休金和养老保险的经济保障,对独生子女的依赖性逐渐减弱。也就出现了,越来越多的独生子女父母接受跟子女分离的居住模式。在这种模式下,独生子女也可以为老人提供相应的养老支持。

子女对于父母的经济支持并不完全收到距离的制约,有学者认为,无论子女和父母采取同住、近居还是远居的模式,子女对于老人的经济支持都可以进行(原新和穆滢潭 35, 2014)。甚至有学者指出,有些子女通过经济支持来弥补对父母照料的不足。

其次,对于父母的赡养,不仅包括物质的,独生子女父母更看重的是精神需求。现代人们的个体意识逐渐增强,对于个人自由和空间隐私越来越重视。所以,居住分离可以避免亲子代由于不同的生活习惯、价值观念而引发的矛盾(唐天源和余佳⁶⁰,2016)。而子女通过常回家看看的形式探望问候老人,有利于两代人的生活质量的提高,也维持了亲子代的亲密感情。

因此,居住方式的分离不影响独生子女对父母承担赡养义务,无论是经济 支持还是精神慰藉都不会因为距离而隔断。同时,分而不离的居住模式更好的 保障了亲子代双方的空间隐私和个体自由,会被越来越多的独生子女家庭所接 受。

3.3 独生子女家庭老人居住安排和养老困境分析

3.3.1 独生子女家庭养老基础薄弱,无法满足养老保障需求

(1) 经济保障

经济的发展同时带来了抚养成本的增加,四二一的家庭结构表明独生子女要负担更沉重的家庭责任,独生子女的经济资源分配也是他们面临的一大难题,不仅需要赡养父母,还需要养育下一代,老人的退休收入应付日常花费的同时,也会给孙辈给予经济支援(潘金洪 ⁶¹,2009),养老经济基础不牢靠,造

成父母养老经济需求无法保障。所以,很多城市独生子女家庭的父母会选择退休后返聘回原单位继续工作,以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目前中国正在积极打造多支柱的养老体系,社会养老经济来源有了多元变化,家庭养老比例逐渐降低,可以采用新型养老模式如以房养老等,通过社会转型和生育政策转变的自主养老也会使得家庭养老资源更丰富,但这些新型养老模式由于没有一定的时间的验证,对于特殊的独生子女家庭群体是否实用还有待考究。

(2) 生活照料

有学者提出,65 岁以上的老人中,至少有 85%的老人会患上一种或多种慢性疾病,并且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增加,其中 20%的老人需要日常生活照料(陈树强和增权 ⁶²,2004)。日常生活照料一直以来就是父母养老需求的重要一环,中国的传统孝道观念在现代年轻人身上也有很好的体现,绝大多数子女在父母年老后愿意照顾和赡养老人。但由于独生子女家庭典型的单传性,独生子女成为负担最重的一代人,而社会人口流动性的增加,很多独生子女没能与父母同住,他们往往心有余而力不足,家庭养老会受到一定的影响。随着独生子女父母年龄的增长,生理情况下降,生活中越来越多的事情需要子女协助。但独生子女为了更好地发展,很早就离开父母到一线城市大企业就业和生活,他们不仅要兼顾事业和家庭,还要参加各种社会应酬,很难挤出时间照顾老人。与此同时,我国的社会养老体系有待完善,日益增长的日常照料需求在社会养老体系中难以得到满足(罗丹 ⁶³,2013)。因此,独生子女家庭中的父母比多子女家庭的父母对于日常照料的需求更大。

(3) 精神慰藉

在多子女家庭中,所有的子女都外出求学、工作、生活的情况并不多见,总会有一两个留在父母身边,即使不与父母共同居住,也在一座城市或者同一个小区,父母与子女较容易见面,对于精神慰藉的需求不会太强烈。但是,对于独生子女家庭来讲,父母将全部的爱都寄托在独生子女身上,但子女很早就离开父母外出读书、工作和生活,独生子女父母提早就进入空巢生活阶段,并持续很久,空巢问题已经是独生子女家庭不得不面对的问题(宋健 64, 2013)。在这段时期,

父母很少得到子女的精神慰藉,所以独生子女父母对于精神需求会随着年纪增长而越发强烈。

越来越多的独生子女选择外地求学、工作和生活,独生子女父母和独生子女大多分开居住。虽然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中,有了"常回家看看"的规定,但独生子女还需要扮演相应的社会角色,有自己的工作,激烈的社会竞争和工作压力,使得独生子女能够抽出看望和陪伴父母的时间更少了,老人对于四世同堂还是儿孙绕膝的期盼肯定是难以实现,幸福感降低(杜勇敏 ⁶⁵,2013)。此外,即使有些独生子女和父母同住,也由于两代人价值观不同,在抚养下一代、打理家庭等方面容易有冲突,尤其是婆媳之间、翁婿之间容易有矛盾。而且,独生子女与父母同住,还会面临与夫妻哪一方的父母同住的问题,这些因素都成为独生子女父母精神苦闷的重要原因。

3.3.2 成年独生子女意外伤亡风险

有资料研究显示,每一年约有 7.6 万的 15 至 30 岁的独生子女死亡,这表示,每一年都会有 7.6 万的独生子女家庭承受失独痛苦 (杨宏伟和汪闻涛 66,2012)。也有学者根据四普和五普的数据,以及 2001 年全国生殖健康调查和 2005 年 1%的抽样调查数据,利用人口群体估计方法测算出,2007 年 49 岁以上的死亡独生子女母亲数量在 30 万以内,而预测截至 2038 年,死亡独生子女母亲数量持续上涨,之后逐渐下降,峰值将达到 110 万人左右,因此死亡独生子女父母的认识约为 220 万人。此外,独生子女伤残情况中,2007 年全国独生子女伤残的 49 岁以上母亲大约 22 万人,即全国独生子女意外伤残的中老年父母大约 44 万人,到 2017 年达到顶峰约 80 万人(王广州和郭志刚 67,2008)。

独生子女本质上是风险家庭,与多子女家庭相比,独生子女由于生活学习离开原生家庭,或者出现意外伤亡,独生子女父母就失去了家庭唯一的养老资源。而且,这一养老风险会随着生命周期的延续而递进,尤其是在母亲过了 35 岁丧失生育能力之后(穆光宗²,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于 2001年 12 月出台相关规定: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在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王茂福和谢勇才 ⁶⁸,2013)。但是对于失独老人来讲,这样的规定由于具有较大弹性,对失独老人难以起到保障作用。对于失独老人来说,由于子女的意外死亡,巨大的精神打击容易让失独老人

变得消极,出现失眠、生理疾病等身体和心理问题(张必春和江立华⁶⁹,2012)。 他们不仅需要承受身体、心理的双重打击,同时他们高昂的医疗费用和养老压力 带给他们比正常老年人更大的养老风险。政府和社对于残缺家庭的养老负担应该 给予高度重视,调整现行的人口生育政策,帮助独生子女家庭的老人渡过难关, 对他们进行有效的补助和扶持(穆光宗⁷⁰,2009)。

3.4 简要评述

本文通过对独生子女家庭形成的政策背景和新的计生政策进行分析,根据六普和 CHARLS 独生子女家庭的相关数据研究独生子女家庭现状,与非独生子女家庭进行对比,了解到现今独生子女家庭养老在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以及失独家庭方面有相当大的养老困境。在经济支持方面,独生子女夫妻面临的这种"上有老、下有小"的家庭状况,肩负着沉重的赡养压力。在生活照料方面,独生子女夫妻两人不仅需要承担照料四位老人的责任,还需要抚养下一代,并且没有兄弟姐妹的帮助(张苗苗 ⁷¹,2014)。在精神赡养方面,独生子女夫妻成为四位老人和孩子的唯一的依靠,奠定了独生子女作为父母精神依赖具有唯一性和无法替代的特点,一旦他们离开家庭,父母将承受较大的孤独感。2013 年出台的"单独二胎"政策,以及 2015 年出台的"全面二胎"政策,会使得独生子女家庭演变为"4-2-2"家庭,这样的家庭模式更是会家中独生子女夫妻的抚养压力,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危机也会随之加剧(马庆堃 ⁷²,2013)。

随着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思想观念的转变,独生子女家庭的居住方式也随之发生变化,但我国主流的养老模式仍然是家庭养老,独生子女是独生子女父母唯一和无法替代替的孩子和依靠。独生子女父母将自己的养老期望寄托于儿女身上,那最为关键就是独生子女是否能够提供相关的养老支持让父母安享晚年(裴昱 ⁷³,2014)。由于独生子女是唯一的孩子,虽然独生子女对于父母的经济帮助可以不受空间的限制,但是独生子女父母对于生活照料和情感的需求很有可能因为时间空间的距离没法达到自己的预期。所以,独生子女是否与父母同住也是影响家庭养老功能有效发挥的重要因素(吴翠萍 ⁷⁴,2012)。

4.相关因素对独生子女家庭老人居住安排的影响研究

4.1 数据来源与变量描述

4.1.1 数据来源

本文数据来源于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ina Health and Retirement Longitudinal Study, CHARLS)的 2011 年全国基线调查数据。本次基线调查覆盖 150 个县级单位,450 个村级单位,约 1 万户家庭中的 1.7 万人,对象是中国 45 岁及以上的中老年家庭和个人,针对他们进行的关于健康和养老的微观调查研究,为了分析中国的人口老龄化带来的跨学科问题。CHARLS 的问卷沿用并参考国际经验指标,如美国的 HRS 数据库,英国的 ELSA 数据库,欧洲的 SHARE 数据库,韩国的 KLSA 数据库和日本的 JSAR 数据库。本文使用的 CHARLS 数据模块包括基本信息、家庭结构、收入、健康状况这四大模块,其中基本信息模块里面包含老年人的婚姻状况和受教育状况。

本文关注的是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因此删除了非独生子女家庭的样本。基于本文的研究目的,筛选后的样本量是 3643 个。本文为了描述便利,统一将独生子女的父母统称为"老年人",老年人的平均年龄为 58.4 岁。

4.1.2 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含义与赋值 複解释变量 养老居住意愿 与子女同住=1;不与子女一起住,但跟子女住在同一个村/社区=2;不与子女一起住,也不与子女住在同一个村/社区=3;住养老院=4;其他=5 自变量 子女性别 男=1;女=0 之母婚姻状况 已婚与配偶一同居住(参照)=1;分居(不再作为配偶共同生活)=2;离异或丧偶=3;从未结婚=4 父母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参照)=6;初中毕业=9;高中或中专毕业=12;大专毕业=15;本科毕业=16;硕士及以上毕业=19 个人收入 过去一年个人总收入家庭收入 ADL/IADL 日常生活能力(最好=5,最差=20) 心理健康 心理健康水平(最好=10,最差=40)	表 4.1a		
被解释变量 养老居住意愿 /社区=2; 不与子女一起住,也不与子女住在同一个村/社区=3; 住养老院=4; 其他=5 自变量 子女性別 男=1; 女=0 之母婚姻状况 已婚与配偶一同居住(参照)=1; 分居 (不再作为配偶共同生活)=2; 离异或丧偶=3; 从未结婚=4 父母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参照)=6; 初中毕业=9; 高中或中专毕业=12; 大专毕业=15; 本科毕业=16; 硕士及以上毕业=19 个人收入 过去一年个人总收入 家庭收入 过去一年家庭总收入 ADL/IADL 日常生活能力(最好=5,最差=20)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含义与赋值
文母婚姻状况 已婚与配偶一同居住(参照)=1; 分居 (不再作为配偶共同生活)=2; 离异或丧偶=3; 从未结婚=4	被解释变量	养老居住意愿	/社区=2; 不与子女一起住, 也不与子女住在同一个村/社
控制变量 生活)=2; 离异或丧偶=3; 从未结婚=4 父母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参照)=6; 初中毕业=9; 高中或中专毕业=12; 大专毕业=15; 本科毕业=16; 硕士及以上毕业=19 个人收入 过去一年个人总收入 家庭收入 过去一年家庭总收入 ADL/IADL 日常生活能力(最好=5,最差=20)	自变量	子女性别	男=1; 女=0
控制变量		父母婚姻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收入 过去一年家庭总收入 ADL/IADL 日常生活能力(最好=5,最差=20)		父母受教育程度	
ADL/IADL 日常生活能力(最好=5,最差=20)	控制变量	个人收入	过去一年个人总收入
		家庭收入	过去一年家庭总收入
心理健康 心理健康水平(最好-10. 最差-40)		ADL/IADL	日常生活能力(最好=5,最差=20)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心理健康	心理健康水平(最好=10,最差=40)

表 4.1b

各加总变量具体指标

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	吃饭、 穿衣、 上厕所、 上下床、 洗澡		
心理健康	1.因一些小事而烦恼		
	2.做事情时很难集中精力		
	3.感到情绪低落		
	4.觉得做任何事都很费劲		
	5.对未来没有希望		
	6.感到害怕		
	7.睡眠不好		
	8.心情不愉快		
	9.感到孤独		
	10.觉得无法继续生活		

(1) 因变量

本文因变量为独生子女家庭的父母的居住偏好,问卷题目中加入的"且与子女关系融洽"的假定条件。因为家庭关系是否和睦这一控制变量,对于老人选择居住意向有相当重要的影响,在提问时将这一因素排除,也即将居住安排理想化了。独生子女老人的居住安排变量为有序多分类变量,对与子女居住认可程度的依次递减。在回归分析中,变量的编码为,与子女同住=1,不与子女一起住、但跟子女住在同一个村/社区=2,不与子女一起、也不与子女住在同一个村/社区=3,住养老院=4,其他=5。

(2) 自变量

本研究参考以往研究成果,将可能影响独生子女家庭老人居住安排的相关因素作为自变量。自变量分为五个部分:①独生子女性别;②独生子女父母的婚姻状况;③独生子女父母受教育状况④收入状况:包括家庭收入状况、独生子女父母收入状况;⑤健康状况:生活自理能力(ADL)、心理健康状况。

4.1.3 独生子女家庭样本状况描述

因变量、自变量和控制变量的基本统计特征如表 4.2 所示。独生子女家庭总体调查样本为 3643,在子女性别方面,男性占 54.1%,女性占 45.9%;父母婚姻状况方面,已婚与配偶一同居住 88.44%,分居不再作为配偶共同生活占 0.6%,离异或丧偶的占 10.84%,从未结婚占到 0.11%;父母受教育程度方面,小学及以下占到了 71.7%,初中毕业占 19.35%,高中或中专毕业占 7.88%,大专毕业、本科毕业、硕士毕业和博士毕业一共仅占 1.07%;家庭收入方面,76%的独生子

女家庭一年收入在 2 万元以内, 2 万到 6 万占 18.5%, 6 万到 10 万占 3%, 大于 10 万收入的家庭占 2.5%。

表 4.2

家庭样本状况

样本特征	变量	数目	比例 (%)
子女性别	男	1971	54.1
1 女压剂	女	1672	45.9
	已婚与配偶一同居住	3222	88.44
父母婚姻状况	分居 (不再作为配偶共同生活)	22	0.6
文 母類類1/1/1/1	离异或丧偶	395	10.84
	从未结婚	4	0.11
	小学及以下	2612	71.7
	初中毕业	705	19.35
公四巫<u></u> 安田庄	高中或中专毕业	287	7.88
父母受教育程度	大专毕业	25	0.69
	本科毕业	8	0.22
	硕士毕业及以上	6	0.16
	0	2636	72.36
	0-1 ∓	478	13.13
个人收入	1千-5千	460	12.63
	5 千-2 万	4554	1.25
	大于2万	23	0.63
	2 万以内	2770	76
完成收)	2万-6万	673	18.5
家庭收入	6万-10万	109	3
	大于 10 万	91	2.5
	5	2503	68.7
ADI	5-10	858	23.55
ADL	10-15	195	5.34
	15-20	88	2.41
	10-20	2145	58.88
心理健康	20-30	1426	39.14
	30-40	72	1.98

生活自理能力(ADL)方面,68.7%的老年人生活自理完全没有困难,23.55%的老年人生活中有困难、但是可以完成,5.34%的老年人生活有困难且需要帮助,2.41%的老年人没有生活自理能力。心理健康方面,58.88%的老年人很少偶尔会有相关的心理问题,其中有39.14%的老人有时或者有一半的时间会出现相关的心理问题,1.98%的老年人大多数时间都会有睡眠和各种情绪问题。

4.2 研究假设

本研究中,假设亲子代关系融洽,将亲代养老居住安排分为与成年子女一起 住和不与成年子女一起住。而影响亲代选择是否与子女同住的关键自变量我们选 取了子女性别。

有学者用契约理论来形象描述儿子与女儿在养老过程中的作用,认为儿子与父母的契约是高流动的,而女儿则是低流动的,因此儿子对父母的回报是长期的和不定数的,而女儿则是短期的和相对等价的(宋璐和李树茁⁷¹,2011)。儿子更有可能与年迈的父母一起生活,女儿不太可能与父母同住,或者经济赡养父母(Xiaoyan Lei¹,2011)。但这只是从子女的角度来考虑赡养因素,对于父母是否会因为子女性别影响自身养老居住安排的选择,我们并不清楚。因此,本文有两个研究目的:一是期望用一个具有全国代表性的样本来验证亲代婚姻状况与其养老居住安排的关系;二是考察子女性别与亲代养老居住安排的关系。

根据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在控制了其他变量后,独生子女家庭老人是否愿意与子女同住某种程度上会 受到成年子女性别的影响。即子代为儿子的老人比子代为女儿的老人与子女同住 的意愿要高。

4.3 模型设定

由于居住意愿是从与子女同住到住养老院由近到远的有序变量,按照次序从1-5排序五个等级,适合采用多分类有序逻辑回归方法。逻辑回归为概率性非线性回归模型,本文通过加入上述相关分析,与因变量显著相关的自变量来探讨中年人的居住意愿影响因素,进一步探讨影响独生子女家庭老人居住安排的相关因素回归模型的拟合性。在模型一中加入经济变量("个人收入"、"家庭收入"),考虑经济对于独生子女家庭父母居住偏好的影响;模型二是从家庭照料的角度,加入身体状况变量("ADL"、"心理健康")。两个模型分别从老年人的经济能力、健康状况和精神状况三方面养老自给能力考察各解释变量对独生子女家庭父母

居住安排的影响。本文设定如下模型研究独生子女家庭的老人居住偏好与各解释变量之间的关系:

$$Logit[P(Y \le j/x)] == a_j - (\beta_1 x_1 + \beta_2 x_2 + \dots + \beta_p x_p)$$

回归方程中的Y表示独生子女家庭老人的居住偏好,x表示各解释变量,包括子女性别、老年人婚姻状况、老年人受教育程度、老年人收入、家庭收入、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ADL)、健康状况。P代表概率,p表示解释变量的个数,a表示截距,j表示定序Logistic回归中的临界值。其中,所有解释变量在交互表中均表现出对居住意愿差异的显著影响。

4.4 独生子女家庭养老居住的相关分析

本文运用交互分析和卡方检验的方法,检验各自变量与独生子女家庭的老人居住偏好之间的相互关系。表 4.3a 和 4.3b 给出了交互分析结果。

结果显示,无论是在有配偶情况下还是在没有配偶情况下,独生子女家庭老人的居住偏好表现出明显"与子女同住"和"靠近子女居住"的特征。

在独生子女家庭中,养老院和其他新型养老方式尚不是主流。同时,解释变量中子女性别、老人婚姻状况、老人教育状况、老人个人收入、家庭收入、自理能力(ADL)、心理健康均与老人居住偏好显著相关。

从老年人有配偶和没有配偶两种情况下的居住倾向来看,人在晚年时期若没有配偶的陪伴,对于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的需求会随之升高。老人更倾向于与子女同住,是为了减少一个人生活的孤独感,同时方便子女的照料。

子女性别中,父母更愿意与儿子同住,这符合中国传统"养儿防老"的观念。与配偶一同居住的老人更愿意和孩子同住,说明父母亲感情对于亲子代的感情也有一定的影响;而离异或丧偶的老年人基本也会选择与儿女同住,这些老年人渴望与亲人生活在一起。独生子女父母的受教育程度和收入越低,偏好与子女同住比例就越高;反之,偏好同住比例越低。生活自理能力越好的老人,越是愿意与子女同住,独生子女本就面临四二一家庭的压力,越来越多的独生子女父母主动与子女同住承担一定的家务和照料孙子孙女的责任,帮助独生子女减轻生活压

力。

/ 4 °						
表 4.3a		列联表及卡方独	立检验——假设有配	偶		
解释变量	与子 女住	不与子女一起住, 但跟子女住在同 一个村/社区	不与子女一起住, 不跟子女住在同 一个村/社区	住养 老院	其 他	卡方检验
子女性别						2 21 147
女	24.69	17.26	1.72	1.40	0.83	x2=31.147
男	36.93	14.61	1.18	0.99	0.39	P=0.000
婚姻状况						
已婚与配偶	57 .06	25.04	2.06	1.01	0.77	
一同居住	57.86	25.94	2.06	1.81	0.77	
分居 (不再						x 2
作为配偶共	0.47	0.08	0.03	0.03	0.00	=63.603
同生活)						P=0.000
离异或丧偶	8.59	1.89	0.22	0.11	0.03	
从未结婚	0.05	0.03	0.00	0.00	0.03	
教育状况						
小学及以下	0.14	0.03	0.00	0.00	0.00	
初中毕业	50.62	17.81	1.59	1.26	0.41	
高中或中专						
毕业	11.72	6.62	0.41	0.38	0.22	x2 = 82.955
大专毕业	4.06	3.05	0.30	0.30	0.16	P=0.000
本科毕业	0.38	0.27	0.00	0.00	0.03	
硕士及以上						
毕业	0.05	0.16	0.00	0.00	0.00	
个人收入						
0	47.30	18.42	1.48	1.65	0.60	
<1 千	8.29	4.28	1.13	0.52	0.52	x 2 =
1千-5千	5.54	3.68	0.82	0.33	0.19	862.632
5 千-2 万	2.14	0.71	0.00	0.00	0.00	P=0.000
>2万	1.76	0.63	0.00	0.00	0.00	
家庭收入						
<2万	51.80	20.48	1.70	1.35	0.71	x 2 =
2万-6万	11.80	5.44	0.52	0.49	0.05	2.1e+03
6万-10万	1.81	1.02	0.05	0.05	0.05	P=0.000
>10万	1.56	0.85	0.03	0.05	0.00	P=0.000
ADL						
1	44.03	18.50	1.56	1.37	0.49	x 2 =
2	17.65	7.91	0.63	0.47	0.33	
3	3.49	1.56	0.14	0.11	0.00	143.759 P=0.023
4	1.67	0.08	0.00	0.00	0.00	P=0.023
心理健康						
1	0.38	0.11	0.00	0.00	0.03	
2	34.92	15.07	1.81	1.59	0.99	$x^2 =$
3	27.01	11.20	1.56	1.51	0.91	326.647
4	1.73	0.88	0.30	0.00	0.00	P=0.000
- '	1.75	0.00	0.50	0.00	0.00	1

表 4.3a		列联表及卡方	独立检验——假设没	有配偶		
解释变量	与子 女住	不与子女一起 住,但跟子女住 在同村/社区	不与子女一起住, 不跟子女住在同 村/社区	住养 老院	其他	卡方检验
子女性别						
女	33.23	8.26	1.14	2.13	1.14	x 2=13.317
男	42.32	9.04	0.59	1.44	0.72	P=0.010
婚姻状况 已婚与配偶 一同居住 分居 (不再	68.05	15.45	0.99	2.64	1.32	x2 =35.125
作为配偶共						P=0.000
同生活)	0.55	0.00	0.03	0.03	0.00	1 0.000
离异或丧偶	9.03	1.37	0.19	0.16	0.08	
从未结婚	0.08	0.00	0.00	0.00	0.03	
教育状况 小学及以下 初中毕业 高中或中专	0.16 56.88	0.00 11.17	0.00 0.88	0.00 1.87	0.00 0.91	
毕业	14.44	3.76	0.22	0.58	0.36	x2 =33.089
大专毕业	5.54	1.73	0.11	0.38	0.11	P=0.033
本科毕业	0.55	0.08	0.00	0.00	0.05	1 -0.033
硕士及以上	0.55	0.00	0.00	0.00	0.02	
毕业	0.14	0.08	0.00	0.00	0.00	
个人收入						
0	61.16	13.39	0.94	2.31	1.19	
<1 千	9.90	1.50	0.19	0.37	0.12	x 2 =
1千-5千	5.78	1.03	0.06	0.34	0.12	743.388
5 千-2 万	1.00	0.06	0.00	0.00	0.00	P=0.000
>2 万	0.50	0.03	0.00	0.00	0.00	
家庭收入						
<2万	59.57	12.19	0.91	2.11	1.26	x 2 =
2万-6万	14.05	3.60	0.16	0.55	0.11	2.2e+03
6万-10万	2.03	0.74	0.11	0.05	0.05	P=0.000
>10万	59.57	59.57	59.57	59.57	59.57	1 =0.000
ADL						
1	51.69	10.92	0.88	1.79	0.80	x 2 =
2	20.46	4.81	0.27	0.99	0.49	132.042
3	3.93	0.99	0.05	0.05	0.11	P=0.095
4	1.65	0.11	0.00	0.00	0.00	1 0.055
心理健康						
1	0.44	0.06	0.03	0.00	0.03	x 2 =
2	43.05	8.44	0.78	1.31	0.93	368.406
3	32.35	8.36	0.44	1.68	0.49	P=0.000
4	1.28	0.29	0.03	0.00	0.03	1 -0.000

列联表只是考虑单个因素与独生子女父母居住偏好的关联性,并未测算各因素之间的相关关系。本文进一步运用 Logistic 回归分析解释影响独生子女家庭老

年人居住偏好的因素。

4.5 影响独生子女家庭老人居住意愿的 Logistic 回归分析

表 4.4a 假设有配偶,独生子女家庭老人养老居住意愿影响因素的 Logistic 回归分析结果

解释变量		模型-	-•	模型二	
	•	系数(胜算比)	е-β	系数(胜算比)	е-β
子女性别	儿子	0.608***	0.076	0.654***	0.078
	女儿(参照)				
父母婚姻状	己婚与配偶一同				
况	居住(参照)				
	分居 (不再作为	0.774	0.400	0.763	0.404
	配偶共同生活)	O C TO sketketk	0.000	O C Calculate	0.002
	离异或丧偶	0.650***	0.098	0.656***	0.093
	从未结婚	2.383	3.319	2.995	3.202
父母受教育	小学及以下(参照)				
程度					
	初中毕业	1.05e-06	0.001	0.767	0.879
	高中或中专毕业	1.374***	0.129	1.466***	0.133
	大专毕业	2.013***	0.267	2.113***	0.267
	本科毕业	1.482	0.713	1.725	0.690
	硕士毕业	7.556**	6919	3.947**	2.460
收入状况	个人收入	1.000**	0.000		
	家庭收入	1.000***	8.80e-07		
健康状况	ADL			1.014	0.009
	心理健康			1.025	0.019
阈值					
cut1		0.423		0.8210	
cut2		2.584***		3.0646***	
cut3		3.169***		3.6975***	
cut4		4.458***		4.9357***	
N		3203		3445	
\mathbb{R}^2		0.0172		0.0149	

注: ***, **, *分别表示在 0.01、0.05、0.1 的水平上显著

通过文献梳理发现,影响老年人居住意愿的因素很多,上述交互分析列联表显示了在没有控制其他相关因素的影响下,子女性别、父母婚姻状况、父母受教育程度、父母收入、家庭收入、自理能力(ADL)、心理健康变量对居住意愿存在非常显著的影响,也就是说自变量与因变量之间高度相关,未能表明这些解释

注:参照组如下:子女性别以女儿为参照,父母婚姻状况以已婚与配偶一同居住为参照组,父母受教育程度以小学及以下为参照组。

变量在何种程度上影响居住意愿。

接下来,本文将使用 Logistic 回归模型,研究在控制相关协变量的情况下, 考察相关因素是否仍然对居住安排的偏好存在显著影响。

本研究使用的软件为 stata13.0, 具体的回归模型结果如表 4.4a 和 4.4b 所示:

表 4.4b 假设没有配偶,独生子女家庭老人养老居住意愿影响因素的 Logistic 回归分析结果

解释变量		模型-		模型二		
	_	胜算比	е-β	胜算比	е-β	
子女性别	儿子	0.713**	0.101	0.789*	0.106	
	女儿(参照)					
父母婚姻状 况	已婚与配偶一同居 住(参照)					
	分居 (不再作为配 偶共同生活)	0.424	0.317	0.411	0.310	
	离异或丧偶	0.746*	0.126	0.757*	0.119	
	从未结婚	3.579	4.866	1.673	2.045	
父母受教育 程度	小学及以下(参照) 初中毕业	2.31e-06	0.001	2.25e-06	0.002	
	高中或中专毕业	1.216*	0.130	1.312***	0.134	
	大专毕业	1.513***	0.226	1.601***	0.225	
	本科毕业	0.893	0.575	1.081	0.550	
	硕士毕业	5.016*	4.982	1.979	1.389	
收入状况	个人收入	1.000**	0.0002			
	家庭收入	1.000	9.9e-07			
健康状况	ADL			1.029***	0.010	
	心理健康			1.024	0.021	
阈值						
cut1		1.038***		1.800***		
cut2		2.578***		3.397***		
cut3		2.827***		3.664***		
cut4		3.995***		4.815***		
N		3203 3445		3445		
\mathbb{R}^2		0.0076		0.0075		

注: ***, **, *分别表示在 0.01、0.05、0.1 的水平上显著。

4.6 解释变量的边际效应分析

通过对各变量进行有序逻辑回归之后,接下来本文将通过边际效应分析,更加直观验证各因素对于独生子女父母选择是否与子女同住的影响作用。文章此处

注:参照组如下:子女性别以女儿为参照,父母婚姻状况以已婚与配偶一同居住为参照组,父母受教育程度以小学及以下为参照组。

谈论 y=1, y=2, y=3, y=4 对应方程的边际效应, 数学函数为 dy/dx, dy 分别对应 y=1/2/3/4 时的概率。对于有序逻辑模型中给定的结果组(i)的概率为:

$$\Pr\left(y = \frac{j}{X}\right) = F(a_1 - \beta X), \quad j = 1$$

$$F(a_j - \beta X) - F(a_{j-1} - \beta X), \quad 1 < j \le J - 1$$

$$1 - F(a_{j-1} - \beta X), \quad j = J$$

公式中的 F 表示 Logit 累计密度函数(cdf), β 是不随方程变化的对数系数向量组。由此得出:

$$\frac{dy}{dx} = \frac{d(Pr(y=1))}{dx} = d(F(a_1 - \beta X))/dx$$

表 4.5a 假设有配偶,独生子女家庭老人养老居住意愿影响因素的边际效应分析

解释变量		与子女住	与子女住同 村/社区	不与子女住 同村/社区	住养老院
子女性别	儿子	0.106***	-0.078***	-0.012***	-0.012***
	女儿(参照)				
父母婚姻 状况	已婚与配偶一 同居住(参照) 分居 (不再作	0.037	-0.028	-0.004	-0.004
	为配偶共同生活)	0.037	0.020	0.001	0.001
	离异或丧偶	0.062*	-0.048*	-0.006**	-0.006**
	从未结婚	-0.210	0.140	0.027	0.030
父母受教 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参 照)				
	初中毕业	0.300***	-0.252***	-0.021***	-0.020***
	高中或中专毕 业	-0.075***	0.057***	0.008***	0.008***
	大专毕业	-0.170***	0.123***	0.019***	0.020***
	本科毕业	-0.114	-0.085	0.012	0.012
	硕士毕业	-0.456***	0.234***	0.078	0.097
收入状况	个人收入	6.70e-06**	-5.06e-06**	-6.74e-07**	-6.87e-07**
	家庭收入	-5.58e-07***	4.21e-07***	5.62e-08***	5.27e-08***
健康状况	ADL	-0.0032	0.0024	0.0003	0.0003
	心理健康	-0.0018	0.0014	0.0002	0.0001
N		3058	3058	3058	3058
沪 *** **	*公别主元左 0.01	0.05 0.1 6/1-1/2	7 L日本		

注: ***, **, *分别表示在 0.01、0.05、0.1 的水平上显著

注: 参照组如下: 子女性别以女儿为参照,父母婚姻状况以已婚与配偶一同居住为参照组,父母受教育程

度以小学及以下为参照组。

表 4.5b

根据边际效应结果(见表 4.5a/表 4.5b)可知,收入状况对于独生子女父母 的居住安排影响效应最为显著。边际效应结构进一步证实了,本文的关键变量独 生子女性别对于父母选择居住方式具有显著影响。假设有配偶的情况下,独生子 女为儿子的父母比独生子女为女儿的父母多了10.6%的概率选择与子女同住。在 假设没有配偶的情况下, 独生子女为儿子的父母比独生子女为女儿的父母多了 6.1%的概率选择与子女同住。

假设没有配偶, 独生子女家庭老人养老居住意愿影响因素的边际效应分析

上子五代同 不上子五代 仕美孝陀

解释变量		与子女住	与子女住同 村/社区	不与子女住 同村/社区	住养老院
子女性别	儿子	0.061**	-0.040**	-0.040**	-0.011**
	女儿(参照)				
父母婚姻状况	已婚与配偶一同居住(参照)分居(不再作为配偶共同生活)	0.109	-0.078	-0.007	-0.017
	离异或丧偶	0.043	-0.030	-0.003	-0.007
	从未结婚	-0.297	0.163	0.024	0.072
父母受教育 程度	小学及以下(参 照)				
	初中毕业	0.204***	-0.151***	-0.011***	-0.029***
	高中或中专毕业	-0.042**	0.029**	0.003**	0.007**
	大专毕业	-0.088***	0.058***	0.006**	0.016***
	本科毕业	-0.007	-0.005	0.001	0.001
	硕士毕业	-0.350	0.188**	0.028	0.086
收入状况	个人收入	6.82e-06*	-4.61e-06**	-4.43e-07*	-1.19e-06*
	家庭收入	-2.44e-07	1.65e-07	1.59e-08	4.27e-08
健康状况	ADL	-0.0050***	0.0034***	0.0003**	0.0008***
	心理健康	-0.0011	0.0008	0.0007	0.0002
N		3445	3445	3445	3445

注: ***, **, *分别表示在 0.01、0.05、0.1 的水平上显著

4.7 结果解释

结果表明: 独生子女家庭老人居住偏好受到子女性别、老人婚姻状况、老人 受教育程度、收入状况和健康状况的显著影响。

4.7.1 子女性别

注: 参照组如下: 子女性别以女儿为参照,父母婚姻状况以已婚与配偶一同居住为参照组,父母受教育程 度以小学及以下为参照组。

无论有无配偶的情况下,子女性别的胜算比小于 1,这一结果表明孩子为儿子的父母比孩子为女儿的父母更不可能子女住的距离更远,更倾向于与子女同住。中国一直以来都处于父系婚姻家庭体系下,儿子成为与父母同住的首选对象。 男娶女嫁还是社会主流思想,大多数中国家庭还是认为已婚儿子仍属于父母的家庭,大都也会承担赡养老人的责任(Das Gupta. M & S. Li⁷⁵,1999)。郭平(2009)也赞同子女性别对老年人的居住安排有影响,没有儿子将导致老人不与后代居住的可能性增大(郭平 ⁷⁶,2009)。从数据也可分析出,有配偶的情况下,父母选择跟儿子同住的可能性比没有配偶的情况更大。父母双方跟儿子同住会减少一些家庭矛盾,母亲可以帮助料理子女生活和带孩子,父亲可以帮助缓解婆媳关系等家庭冲突。

4.7.2 父母婚姻状况

婚姻状况对于居住安排的选择有着直接的影响。老年人之间的相互扶持对于亲子代支持具有替代效应,与已婚且与配偶同住的群体相比,离婚或丧偶群体与子女一起居住的意愿更高,没有了配偶相互之间的精神慰藉和生活照料,他们对于子女看护需求和情感安慰需求更高。婚姻状况为离婚或丧偶的老人对于居住安排的解释力度最大,离婚或者丧偶的独生子女家庭老人较之于配偶同住的老人,不和子女同住的比例要低 25%。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是由于独生子女家庭父母从未结婚的比例极少;第二由于也有未婚收养子女的情况;第三是因为子女数量已经确定,也同时控制了其他变量。婚姻状况对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影响主要源于配偶能够为伴侣提供照料,减少对子女的依赖(焦开山 ⁴⁵,2013)。当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去世后,另一方会难以适应晚年孤寂的生活状态,独生子女也需要做出相应的调整,与长辈共同居住,满足其情感需求,这就由原本的一个空巢家庭和一个核心家庭重新组合成一个主干家庭。

4.7.3 父母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是与个人能力、心理倾向和自我保障意识有关,也作为衡量老年 人现代化观念及文化偏好的重要指标。

受教育程度会一定程度影响到个体对于养老问题的信心和选择,受教育程度较高的老人更倾向于拥有独立的空间和自己的交际网,其收入更高也会满足自己

养老的经济需求。从结果显示,与小学及文盲学历的父母相比,高中、大专,甚至硕士毕业的老年人更不可能选择与子女同住。张丽萍(2012)数据建模结果也肯定了受教育程度对老年人居住偏好的影响(张丽萍 ⁴¹,2012)。受教育程度越高,社会阅历和经历也更丰富,对于社会养老认识更充分,对于自己独立空间也有一定的要求, 更愿意靠自己或者政府养老,从而对子女依赖程度降低。4.7.4 收入状况

经济因素与居住方式选择有着重要的关联作用,回归结果显示,假设有配偶的情况下,个人收入和家庭收入越高,跟子女同住的可能性越小;假设有配偶的情况下,与上述影响一致,但只有老人个人收入对其居住方式选择有显著影响。老年人经济上面的独立程度显著影响其居住安排,而经济收入状况不仅会对现在的生活造成影响,也会左右未来生活方式的改变,从而影响居住意愿的偏好。收入较高的独生子女家庭有经济基础选择更大面积的租宅,供自己和父母同住使用。因此,在独生子女家庭中,家庭收入越高,选择与子女同住意愿越强。但其实经济情况并不绝对的对老人居住安排有影响,子女在不与老人同住的情况下仍然可以给予老人经济支持。因此,经济状况不太好的老人不完全一定会选择与子女同住。其中还会考虑亲子代关系和子女性别等更显著影响因素。4.7.5 健康状况

研究表明,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对于居住安排有一定的影响(Sarma & Simpson⁷⁷,2007)。从结果上看,假设有配偶的情况下,无论是生活自理能力(ADL),还是心理健康状况对于独生子女家庭老人的居住偏好均无显著影响。但是假设没有配偶的情况下,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对于居住安排有显著影响。生活自理能力越弱的父母,更倾向于与子女同住,子女扮演了配偶照料的角色;生活自理能力越强的父母越倾向于独立居住。老人在健康状况走下坡路的情况下往往会选择一种有益于健康促进的居住方式,而与子女同住是最常见的一种选择。当老年人健康状况逐渐转变为良好时,对照顾的需求就会随之减少,之前和子女同住的父母可能会由于生活自理能力改善而搬出子女家,独立居住。由此也反映出我国现阶段养老服务机构发展缓慢,老年人的生活照料仍主要依赖家庭和子女提供(Sarma,et al⁷⁸,2009)。目前我国养老院受众较小,结构不尽合理,无

法满足大多数老人的需求。

4.8 小结与讨论

本文通过对独生子女父母养老居住安排的逻辑回归分析,研究影响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意愿的因素,研究所得的结果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独生子女父母更倾向于与子女同住。研究数据显示,30%-45%的独生子女父母会选择与子女同住,10%的老人倾向于与子女住在附近。

随着我国城市化发展、家庭核心化演变,中国的中老年人都经历着由传统向现代养老模式的转变。虽然家庭养老在独生子女家庭中存在诸多弊端,但是老人依然期望年老能与子女同住,这一结论也得到了学者相关的研究认证(龙书芹和风笑天 ³⁴,2007)。中国的"孝"文化和"反哺"文化都源远流长,同时独生子女父母与子女关系亲密,认为从其他亲人朋友获得的养老支持是无法和从子女那里获得的经济支持、日常照料和精神慰藉相比拟的(宋璐和李树茁 ⁷⁹,2011)。而现阶段中国的养老医疗保险尚需完善的情况下,子女的养老保障作用更加重要。

第二,独生子女性别对于父母居住意愿有显著影响。男性子女的父母比女性 子女的父母与子女同住意愿更强。

中国传统文化往往将儿子作为父母将来养老保障的寄托,俗称"养儿防老"。独生子女家庭只有一个孩子也就意味着,父母只会有一种性别的子女,待子女成年后与父母居住的情况会有所不同(风笑天⁸⁰,2010)。虽然独生子女父母在居住偏好上无法对子女性别形成差异,但现实生活中,儿子与父母同住的比例明显高于女儿,"娶媳妇"、"从夫居"的居住方式和儿子偏好的中国传统文化在当今的独生子女家庭中还有显著体现(原新和穆滢潭³⁵,2014)。

第三,独生子女父母的个人状况如婚姻、受教育程度、收入和健康状况都会一定程度影响居住偏好。受教育程度越低、收入越低,且没有配偶陪伴的老人更愿意选择与子女同住。没有配偶的老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心理健康状况越差,越倾向于与子女同住。

第四,独生子女家庭居住安排具有生命周期性。

理性选择理论认为居住安排是由自身需要和经济状况决定的(Logan & Bian⁸¹, 2003),也就是说,根据家庭现实需要和现有条件进行亲属间的组合,选择能够最大程度满足家庭整体利益的生活方式。社会交换理论通常和生命周期理论共同对家庭养老居住选择具有一定的影响。亲子代所处的不同生命周期阶段,根据亲子代双方的不同需求,从而选择不同的居住方式。当独生子女长大成人需要外出学习,或者结婚组建新的家庭,父母在这一阶段就会由与子女同住转变为亲子代分开居住。当独生子女生育了下一代,这些下一代孩子尚处于需要照顾的年龄段,也会影响独生子女的父母同住帮忙照料孙子女。这种周期性的家庭居住安排,反射出鲜明的传统色彩,而男方独生子女的父母在其中往往承担更多责任(郝玉章 ⁸², 2007)。

本研究的结果同时也引发了很多值得我们思考的问题。比如女儿养老越来越盛行的今天,为什么独生子女为儿子的父母比孩子为女儿的父母更倾向于与子女同住?对于独生子女父母居住意愿的影响中,除了本文考虑的婚姻、教育、经济和健康因素以外,是否还存在相关情感和伦理因素的影响?居住安排对于独生子女父母养老又怎样的影响?

4.8.1 影响居住意愿的社会人口因素

研究独生子女父母居住安排的影响因素,除了考虑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收入状况和健康状况之类的客观因素,还需要考量现实的情感因素,伦理因素,以及各种条件因素对居住偏好的影响。

(1) 代际关系与家庭养老

中国家庭的代际关系两代人之间形成的抚育、赡养、继承、交换和交往关系 (王跃生 ⁸³, 2010)。有学者研究发现,青壮年时期的代际交换存在于青年儿子媳妇与中年父母之间,这种关系的存在是为了中年儿子媳妇与老年父母之间的代际赡养的关系维系打下基础。其中也蕴含婚姻关系家庭成员融入血缘关系家庭成员,从而将家庭代际关系的交换意义凸现出来(王跃生 ⁷⁶, 2008)。代际间的养老表现为,为了给长辈提供代际间的帮助而使得社会资源的流动。因此,代际养老资源大多从成年子女流向年迈父母,养老行为取决于代际关系的性质(陈皆明 ⁷⁷, 2010)。

第一,代际关系对于居住和养老的影响。

家庭代际关系包括亲子关系,叔伯关系、婆媳关系、翁婿关系以及祖孙隔代 关系等。本文主要研究亲子关系和婆媳关系这两个对于独生子女父母居住和养老 有重要影响的两种代际关系。

在家庭循环中,亲子之间的依赖性在不断的变化,子女年幼时,父母扮演抚养者的角色,父母年老时,亲子代之间角色互换,子女扮演抚养者。亲子代关系的联系更主要的是一种感情性社会关系。父母希望能够"养儿防老",同时又需要感情维持,所以在子女年幼之时,父母才会做出巨大的经济和感情投入,尤其家中仅有一个孩子时,父母往往倾其所有。因此,家庭养老亲子代的资源转移不能仅由市场经济的等价交换原则解释。子女对父母的养老行为,既是经济交换,也是道德行为。独生子女对于最需要获得帮助的老年父母,他们认为父母仅有他们为依靠,虽然父母已缺乏回报能力,但是仍然愿意接父母与自己同住,方便照顾父母晚年生活。因此,对于独生子女父母来讲,给子女灌输互助和道德责任感是保证亲子关系长期性的唯一选择(陈皆明77,2010)。

婚姻使得非血缘关系的成员加入家庭,其中婆媳代际关系对于老年人居住和养老具有重要影响。"家庭代际关系有性别和生命周期之分,还因制度变迁呈现强势代与弱势代的特点(王跃生 ⁸³,2010)"。伴随着独生子女政策的实施,老年人由依靠家庭多个子女养老到只能依赖儿子和儿媳养老。老年人需要通过良好的代际互动维持婆媳和睦关系,中国的婆媳关系也从传统的"婆强媳弱"到现今的"媳强婆弱"。独生子女家庭中,男性子女的父母更愿意与子女同住养老,这还是跟家庭代际关系更多通过男性运作有关。中国历来"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性别分工,儿媳自然承担起赡养老人的家庭内部事务(王跃生 ⁸⁴,2011)。因此,婆媳关系其中的重要内容也包括家庭养老。而当媳妇对于公婆赡养责任下降时,会更多担负起对自己父母的赡养义务,因此女儿养老的作用会越来越大(高建新等 ⁸⁵,2011)。

第二, 养老代际重心转移。

中国传统社会一直沿用费孝通先生的"反馈模式",即子女年幼时,父母抚养子女,待父母年老时,子女赡养父母,这种均衡互惠的代际交换模式。但是,由于现代文化、市场经济对于家庭代际关系的巨大冲击,父母的权力逐渐减弱,子女的实力日益增强,亲子间出现新的矛盾,这在独生子女家庭中更为显著。子女方由于市场竞争的压力,工作和生活繁忙的事务使他们无法尽心尽力照顾父母;父母方由于只有一个孩子,将所有的精力、经济支持都给了子女,造成代际重心下移的现象(刘桂莉 ⁸⁶,2005)。

代际重心下移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是由于独生子女父母基本生活无法得到满足的情况下,独生子女仍然需要老年人承担照顾第三代和家务的责任,甚至需要老人提供经济帮助,这种情况往往会引发亲子代之间的冲突和矛盾,代际关系紧张。第二种是自愿向下一代倾斜。有学者研究发现,很多老年人尤其是独生子女父母到了需要帮助的年纪,为了减轻子女负担,他们会降低生活标准,选择独自居住,尽量依靠自身力量解决需求,从而减轻家庭养老的负担。这都是一种可怜天下父母心的现状,青年人并非无视赡养父母的义务,没有孝道价值观,而是由于社会的经济制度变迁如住房市场化、独生子女政策引起的人口变动、老年人寿命延长、代际互动变化等因素,从而引发了代际失衡(刘汶蓉 87, 2012)。这种代际重心下移会引起老年人需要根据子女的意愿选择居住方式,养老也难以得到保障。

(2) 责任伦理与家庭养老

中国传统家庭养老很大程度是通过儒家的"孝道"体现与当下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家庭成员"责任伦理"。"责任伦理"这一概念最早由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提出,韦伯将社会责任划分为两种理念:信仰伦理和责任伦理(于小倩和申腾⁸⁸,2010)。韦伯所描述的责任感与一般责任不同,带有很强的伦理和情感色彩,包含一定的个人行为准则的意义。现今中国的"责任伦理"有三个新的特征,即与传统文化紧密相连,关乎道德,并具有普适性,这种"责任伦理"是被社会大多数人接受且奉行的。

在家庭养老中, 责任伦理表现为老人对子女的责任义务感, 独生子女老人对

自己高标准高要求,在他们年轻时,对待子女往往是不计回报的付出,一味地强调自己对于后代的责任与义务。当独生子女父母年老之后,他们不需要子女的付出,或者尽量减少子女的付出,甚至还在为孙子女付出关心照料和经济支持,个人养老方面独生子女父母强调自我养老和配偶相互养老,以此来减轻子女的赡养负担。对于子女而言,儒家的"孝文化"对他们的行为构成了一定程度上的约束,从而保证了对于父母家庭养老的实行。但是随着社会文化和老年人对子女的期待,"孝"的内容也发生了转变,子女会将实现父母对自身的高期望变成"孝"的内容,这些期望更多的是关注于独生子女自身的事业和家庭生活(吴家虎⁸⁹,2016)。因此,在对于独生子女父母自身养老的"孝"上面,父母给予足够的理解和宽容,此种"责任伦理"的转变和奉献,大大的减轻了独生子女一代对于老人赡养方面的压力,也会很大程度环节代际矛盾和冲突,促进亲子代的和睦相处。

本文根据对"责任理论"的分析发现,这种新型的养老责任虽然会促进家庭的和睦,但是对于亲子代同住并不会有促进作用,反而会造成家庭养老责任的缺失,对于社会养老有更高的要求。

4.8.2 居住安排与父母养老保障的关联

(1) 居住安排反应老年人养老保障的需求

居住安排实际是老年人和子女居住意愿综合作用的结果。老年人选择何种居住方式,反应出他们对于养老保障的需求和期待。

在中国养老模式中,传统的家庭养老长期居于主导地位,共同居住为子女提供了照顾老人、保障老年人生活的基本形式。有学者研究发现,居住安排对子女赡养老人有着显著影响。子女与老人共同居住的情况下,子女对于父母会给予更多的经济帮助、情感慰藉、精神支持(穆滢潭和原新⁹⁰,2014)。但并不意味着仅与配偶同住或者独自居住的老人得不到子女的养老保障。共同居住在贴身照料和精神慰藉上面较之上两种方式有较好的保障作用。

发达国有研究表明,随着政府推进社会保障制度体系,老人依靠退休金和储蓄养老金养老的现象会越来越普遍。并且,伴随国家教育水平的上升,更多的老年人重视并强调个体独立性,倾向于有自我独立空间,选择与子女分开单独居住

的方式,追求更高的生活质量。然而,中国现今的养老机构水平良莠不齐,发展滞后,对于满足老年人安度晚年的期待还有一定距离。据 2010 年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追踪调查数据测算,机构养老床位的潜在需求不足以满足需求的 1/10,且主要集中在一二线城市。因此,养老机构是远远不足以满足养老需求的。此外,由于中国养老产业起步较晚,专业护理人员也严重短缺,在老年人失去自理能力时,养老院等托老服务机构也无法满足照料老年人衣食起居的需求,更别说满足老年人更高的精神需求了。在这种情况下,老年人对于与子女同住的养老方式更为向往,因为此刻居家养老更能够满足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期望。

人口老龄化伴随着经济进步,文化的发展,对于现代独生子女父母的这一批 老年人,他们拥有更好的教育、经济上更独立,思想上更自由,可以推断,他们 对于未来养老期待是拥有更独立化的个人空间,融入社会生活。获得更多个人自 由。所以居住安排一定程度反应的养老需求,也会折射出中国养老保障的新现象 和问题,值得进一步的研究。

(2) 居住安排影响养老保障的效果

中国传统社会以老年人与子女共同居住的家庭养老模式为主,家庭养老是一种合理有效的养老模式。首先,家庭养老可以帮助减少养老成本。传统家庭有多个子女,用家庭养老的方式,子女共同担负养老资金、共同承担照料责任,同时功效共用生活生产资料和劳动成果。这种家庭代际之间以情感为纽带的交互合作可以很大程度上节约时间成本、组织成本,并且在长久以往可以磨合成一套有效的分工合作方式。其次,家庭养老有较强的精神慰藉功能。中国有句古话"血浓于水",所以有血缘关系的一家人在一起生活照料老人会比将老人交付给没有感情的机构更具有精神抚慰功能。一方面,老年人在年轻的时候抚养子女,为家庭做贡献,子女也愿意反哺老人。另一方面,老年人生活经历丰富,在与子女生活中可以给予一定的生活经验的指导,甚至帮忙带第三代,老年人在家中往往也能得到尊重。老年人在跟子女同住中,可以避免长期不能见到亲人的思念,在自己熟悉的亲人中生活更有安全感。同时,子女在生活照料和情感交流中可以让父母感觉到家庭的温暖,晚辈儿孙绕膝的天伦之乐也会增添精神的愉悦。

居住安排可以促进老年人养老保障的质量和水平,但也有影响降低老年人养老幸福度。随着城市化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子女外出求学和工作,从农村走向城市,从三线城市走向一二线城市发展,出现越来越多的"空巢老人",子女由于工作繁忙,甚至会将第三代留在家跟老人同住,就出现了"隔代居住"。老年人经济收入原本就很微薄,还要多负担孙子女生活和教育费用,生活更显拮据。独生子女父母面临更高空巢风险,持续期更长(何尔佳和王摇涤 56,2010),空巢父母也很少感受到子女的日常照料和精神关怀,面对疾病很难化解风险,养老质量和水平受到很大的影响。

对于独生子女家庭,居家养老的优势不一定能够同样促进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有一定的挑战,而很多独生子女父母也会面临"空巢老人"的困境,需要对于独生子女家庭居住安排进行细致的分析,找到适应独生子女父母的居住偏好。

(3) 居住安排的转变折射养老保障体系完善的迫切性

第一, 家庭养老保障功能减弱。

从主干家庭到核心家庭,从多子女家庭到独生子女家庭,"四二一家庭"和"空巢家庭"模式,都很大程度影响家庭养老保障功能。家庭养老原本是最主要的养老场所,承担主要的养老责任,但是家庭结构的转变,导致家庭养老资源萎缩,保障功能逐渐减弱。一方面,家庭人口数减少、结构核心化,家庭成员所能共同负担能力降低,原本多个子女共同负担的经济压力和生活照料都落在了独生子女一人身上,降低了养老保障功能 (穆滢潭和原新 90,2016)。同时劳动力的大量转移,子女流动性的增加,产生空巢老人和留守老人,独生子女父母很少机会和子女进行情感沟通,不利于满足老年人的感情需求。另一方面,人口预期寿命提高,老龄化加剧,老年人对于养老资源需求越来越大,家庭的单一养老形式无法满足老年人的社区化需求。

第二, 自我养老能力不足。

老年人自我养老的经济基础主要来自于年轻时的积累、退休金或者养老金。 但是由于独生子女父母只有一个小孩,在经济快速发展的今天,住房成本、教育 成本和子女抚养成本增加,独生子女父母有针对性的养老储蓄较少,经济还需要 子女和政府的扶持。

第三, 社会保障制度不完善。

我国养老保险仍处于改革探索阶段,政策一直再调整完善,养老金水平参差不齐、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差距较大,导致独生子女父母对于社会养老保险的满意度较低。现在社会养老机构大多由国家承办,多数仍以社会救助为主,不能够满足老人托老的需求。同时,老年服务缺口大,养老机构床位数占老年人口比例过低,管理也不尽完善,缺乏相互协调,造成元本年有限的服务资源的浪费。而且,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整体素质较低,服务项目和内容难以满足多元化的老年人养老需求。

如何平衡家庭保障与社会保障、自我保障,使其相互补充,解决独生子女家庭老人养老难题是个亟待探究的问题。

5.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问题的对策建议

5.1 为独生子女父母设立专项养老基金,并鼓励独生子女家庭生育二胎

独生子女父母响应国家政策,实施独生子女政策,从而形成小型化、核心化的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面临家庭养老的风险。政府有责任和义务制定相关的法律来保护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权益。应将独生子女父母专项养老基金纳入社会养老保险之中,设立独生子女意外伤害保险基金、空巢家庭养老基金、失独家庭养老基金,通过法律设立专项基金和制定相应优惠政策维护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权益。

首先,对于已退休或无就业的独生子女父母给予养老补助,根据城市发展水平和消费水平给予每个独生子女家庭父母每人每月定额补贴费用。由于独生子女家庭由于面临风险较多,仅有的一个子女是父母所有的精神寄托和未来希望,独生子女发生意外而造成的养老损失,应由政府承担。将独生子女意外分类,分为失独家庭和空巢家庭,将独生子女费取消,将这部分金额统一发放给失独家庭,政府可以将养老补贴直接纳入社会养老保障体系之中,和养老金统一发放到独生子女父母手中。政府通过设立独生子女专项养老基金来降低独生子女父母养老的经济风险,缓解独生子女家庭的经济支持困境。大规模为国家做出贡献的独生子女家庭应该享受一个有保障的晚年生活。政府保障这些响应国家号召的独生子女父母的基本生活需求,通过养老基金的形式,针对不同城市发展水平不同家庭状况进行差额发放养老基金,可以有针对性的保障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需求。

第二,给予独生子女特殊的二胎优惠政策。二胎政策原本是一条人性化的政策,为了应对人口老龄化,但对于独生子女来说,四二一家庭原本就很大的压力,养育一个孩子带来的成长成本、教育成本压力很大,父母的生活质量都收到了重大影响。所以,为了更好地贯彻"二胎政策",帮助独生子女家庭拜托养老困境的循环,政府应该承担更多的生育成本,给予独生子女二胎生育补贴和延长育龄家庭父母产假时间。同时,减轻独生子女家庭二胎的教育成本也有助于提高独生子

女家庭的二胎意愿。通过政府对独生子女家庭二胎优惠政策,可以使独生子女家庭免除后顾之忧,唤起独生子女家庭的二胎生育意愿。

5.2 构建养老服务网络,促进养老产业的发展

养老服务网络是需要社区和养老机构共同建立网络服务,形成资源共享和资源互补的服务模式。为老年人提供诸如就餐帮助、清洁帮助、出行帮助、就医帮助等生活服务照顾。社会团体、相关组织和慈善机构也一同参与到共同构建养老服务网络的建设中来,社会团体可以为经验不足的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人员培训,提高服务人员综合素质;学校可以根据老年人的需求,开设养老服务专业,为养老服务网络输送组织管理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慈善机构可以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无偿资金支持;社会民间组织,相关企业可以投资共建相关老年人活动中心、老年大学等,引导老年人丰富日常生活。因此,养老服务网络需要社会各阶层的共同参与和努力,来建设完善且能够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养老服务网络。

5.2.1 加强社区养老服务建设

独生子女家庭养老负担沉重,社区养老模式需要成为坚实的协助者。社区可以为老年人提供多种服务,中国可以学习社区服务完善地区的做法。日本社区养老发展较好的原因,很重要的一点是因为在日本对于老年护理员这个工作岗位的认可度非常高,这些人员大多本科以上毕业,他们在上岗前也会接受系统培训,从而帮助他们迅速掌握相关技能。同时,日本老年服务人员有着明确分工,他们分为社区管理人员和专为老人提供各种服务的人员。在香港,这些专门为老年人服务的人员称之为社工,社工有专业的职业认证,在实践中学习提高,在培训中提高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社区养老需要拓宽资金渠道,获得政府财政支持的同时,也需要社会各界的资金支持,实现多元个各层次的资金自筹,避免资金缺口造成老年人服务的断层。 在服务层面来讲,首先,社区可以建立老年食堂,为子女外出工作无人照料的独生子女父母提供健康可口的饭菜享用。其次,社区可以联系医院专家和学校教授,为老年人开设保健常识讲座,以及老年易发疾病讲座,并帮助社区老人简历健康 档案,定期为老年人提供体检服务,记录老年人的各项生理指标,以便更好地跟进老年人身体状况,及时发现疾病,并及早治疗。最后,老年人的文化生活也需要受到重视,可以组织社区老人参加各种文娱互动、如举行广场舞活动、晨间太极、外出旅行等,实现老有所养的同时,让老人感受老有所乐。

5.2.2 完善机构养老

独生子女家庭简化,人手较少,仅靠家庭养老无法满足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需求,往往独生子女父母最后会选择机构养老来环境子女负担。但我国养老机构质量参差不齐,这时候就需要相关机构进行监督,打击黑心养老机构,培训机构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为老年人营造舒适良好的居住氛围,引导独生子女家庭选择机构养老,缓解独生子女的养老压力。

5.2.3 促进养老产业发展

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参加,将养老产业纳入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推进养老产业走产业发展道路。建立和完善养老公共产品体系和行业标准。同时,政府应重视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人员培训,提升其综合素质和技术水平,为养老产业选拔培养有知识、懂技术、有良好道德的专业人才。为了鼓励养老产业的发展,国家也应制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引导企业投资老年产业。重点扶持医疗卫生保健产业、老年娱乐产业和居家服务产业,全方面满足老年人的衣食住行。为了应对不同需求,政府应鼓励建立不同档次、不同收费标准的养老机构,适应独生子女父母养老的多元化需求。最后,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整顿机构管理和相关服务人员素质,严控服务网络,保障老年人的权益。

5.3 完善社会支持体系,组织全民志愿者养老服务

不同年龄段的独生子女父母面临不同的社会保障需求,社会可以为独生子女父母建立多层次、广覆盖的社会支持。由于独生子女父母大多还是愿意与子女同住,但是在独生子女无法陪伴照料父母的情况下,需要发展多功能的家政行业,能够不仅照顾老人起居,还能够陪老人聊天解闷。培养专业的家政服务人员,提高为老服务质量,满足老年人需求。第二,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的力量,独生子女

家庭报销可以弥补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的不足,独生子女父母有经济能力购买商业保险,所以保险公司可以引导独生子女父母积极投保。第三,通过政府和社区强制要求组织大学生团体、年轻人士提供一年的为老服务。研究发现,我国养老服务团队缺口很大,需要通过多种途径扩大老年服务志愿者的规模。可以学习德国,对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和相关机构服务人数有明确规定,将志愿者服务纳入大学生的必修课程,调动青年学者的积极性,并将老年志愿服务扩散推广。同时,也可以在老龄社区,鼓励低龄老人成为养老志愿者,为高龄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帮助和精神慰藉,尤其是独生子女意外死亡的失独老人和子女外出工作学习的空巢老人。

5.4 引导独生子女父母从"依赖养老"到"独立养老"观念转变,积极参与新型养老模式

由于家庭结构的核心化,单独依赖子女养老是无法实现的,所以独生子女父母需要树立新的观念,正确看待和子女分开居住的事实,不要单纯的将是否和子女同住看做评定养老幸福感的指标。当子女外出求学和工作,无法常回家看看时,父母观念上要理解这种行为,最主要是观念上需要从传统的"依赖养老"转变为"独立养老"。同时,社会舆论也需要共同宣扬"独立养老"的观念。在经济方面,独生子女父母一定要有很强的理财意识。独生子女父母有一定经济收入的时候最好有一定的养老储蓄,购买适合的商业养老保险,避免父母老年时期,独生子女夫妻经济压力巨大,需要同时抚养四个老人和一个孩子,无力承担巨额开支的状况。在身体方面,独生子女父母一定要有健康意识。在年轻时合理饮食,注重锻炼,防止年纪大了遭遇健康危机。同时多学习老年健康保健的相关知识,当身体生理机能下降时,有一定的自我诊断意识。在思想方面,独生子女老人需要有独立意识。独生子女仅一个小孩由于自己的生活工作无法时刻陪伴父母身边,这种状况在当今时代很正常,可以扩展老年人社交网络,多参加老年人集体活动,培养兴趣爱好,如夕阳红表演团、书法艺术,在感兴趣的事情中寻找自我价值。

现今有很多新型有效的养老模式, 值得中国独生子女家庭效仿。西方最早流

行"时间银行(Time Bank)"模式,而后在中国上海兴起相似的"时间储蓄"养老模式。这一模式类似"交换理论",低龄的老年人在他们身体状况和体力较好的时刻,为高龄老人服务,将这些服务换算成时间记录存档,当他们年迈体力不佳,需要别人照料时,可以将参与此服务的低龄老人为其提供照料服务。这种模式的实质就是以"服务"交换"服务"。这种模式在弘扬"人人为我,我为人人"方面意义重大,通过邻里之间相互照顾的形式解决老年人的生活起居和精神慰藉的问题。而且,很多低龄老人在刚退休时无法适应没有工作、无法实现自身价值的规律生活,"时间储蓄"模式一来可以帮助老人调整心理状态,打发空闲时间,同时发挥了老年人的余热,实现自我价值;二来还能够通过付出自己的服务换来老年时的照料,对于空巢的独生子女父母具有非常大的意义。另一种"以房养老"的模式近几年在城市也逐渐兴起,也称为"住房方向抵押贷款"。当代中国房地产行业发展兴旺,每个家庭几乎都有属于自己的一套房屋,房屋的价值增值功能一直不错。"以房养老"模式中,老人可以将自己的房子抵押给银行或者保险公司,从中可以定期领取一定数额的养老金,老年人选择老年公寓的养老服务方式,由银行和保险公司出钱。这种模式相当于老年人用房子来换取安享晚年的生活。

结论与展望

中国老龄化的加剧时期,迎来了一群特殊的老年群体,即独生子女家庭的老年人。社会主流观点认为居家养老是我国的主流养老模式,独生子女和老年父母的居住方式关系到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保障问题,即使家庭养老问题的根源和表现形式。在此背景下,本文采用 2011 年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 (CHARLS)全国基线调查的数据,通过构建有序逻辑回归模型,探究独生子女家庭老人居住安排的影响因素,得到了以下结论:

- 1、本文根据家庭生命周期理论、社会交换论和马斯洛需求理论,分析独生子女家庭在不同生命周期,父母和子女有着不同的需求,不同的代际关系相处模式,从而选择不同的居住方式。生命周期理论认为家庭是一个分裂和结合的过程,最初独生子女家庭成员共同生活,随着子女工作生活搬出,父母单独居住,之后由于孙子辈或者父母需要照料再重新亲子代同住。社会交换论认为子女为了感恩父母养育之恩,会选择父母年老时同住,陪伴照料老人晚年生活。马斯洛需求理论说明,独生子女父母对于子女的养老需求不仅仅是物质支持,更重要的是精神慰藉。
- 2、在此基础上,本文分别从宏观的中国养老现状和围观的独生子女家庭居住和养老现状进行相关数据和理论分析,发现现今选择家庭养老居住模式的比例最大,但是独生子女家庭养老基础薄弱,无法满足养老保障需求,而且还要面临成年独生子女意外伤亡的风险。
- 3、本文采用 CHARLS2011 年全国基线调查的数据,利用 stata13.0 进行卡方检验、有序逻辑回归和边际效应分析,实证检验子女性别确实对独生子女父母选择居住方式有显著影响。而其他变量父母婚姻、父母受教育程度、父母收入和健康状况都会一定程度影响其居住偏好。受教育程度越低、收入越低,且没有配偶陪伴的老人更愿意选择与子女同住。没有配偶的老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心理健康状况越差,越倾向于与子女同住。
- 4、基于以上结论,为了应对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问题,本文提出了以下相关 建议:政府方面,应为独生子女父母设立专项养老基金,针对现今二胎政策设立

独生子女二胎优惠政策,并且主导养老产业发展;社会应该主动构建养老服务网络,组织全民加入到养老服务的志愿者队伍,逐步完善社会养老支持体系;独生子女父母的思想观念从"依赖养老"到"独立养老"的转变,能够积极参与新型养老模式;独生子女尽可能与父母就近居住方便照料老人。

本文创新之处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分析视角上,以独生子女家庭为研究对象,根据家庭生命周期理论,将子女性别作为关键变量,研究其对于老人养老居住安排的影响。这契合了当下社会观念的改变,独生子女政策下子女性别的重要性凸显,符合时代意义。同时,把老人养老居住安排与准老人养老居住安排进行比较,有利于对下一批进入家庭养老的老人做好政策和社会预期准备。

第二,在研究方法上,运用多学科交叉知识,利用社会学、人口学分析老年人养老居住安排的选择,用统计学的 Order Logistic 回归计量模型,实证分析独子女性别和老人婚姻状况对老年人养老居住安排的影响,结合家庭生命周期理论讲行分析研究。

第三,在研究数据上,本文运用全国性多地区的综合性数据,即 2011 年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具有代表性和普适性。2011CHARLS 数据的优势在于问卷设计有较强的针对性,非常适合养老问题的研究,而且数据较新。

本文的研究局限主要由于数据方面没有纵向分析相关数据,独生子女家庭老人可能会由于年龄的变化、子女工作流动、亲子关系改变等情况,使得养老居住意愿发生改变。CHARLS 数据在后续将会进行追踪调研,未来对于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问题的探究可以使用面板数据加入时间动态变化的分析。其次,对于独身子女家庭父母的养老问题,本文仅从独生子女父母意愿的角度进行分析,而在独生子女家庭中,子女的角色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因此未来关于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问题的探析,应该加入子女的主客观因素,如子女是否愿意与父母同住,双独婚姻家庭中夫妻双方如何平衡与双方父母养老同住问题等。

参考文献

- [1]Xiaoyan Lei, John Strauss, Meng Tian, et al.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Elderly in China: Evidence from Charls[J]. Iza Discussion Papers, 2012:71-89.
- [2]穆光宗,吴金晶,常青松.我国养老风险研究[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6):103-109.
- [3]风笑天.从"依赖养老"到"独立养老"——独生子女家庭养老观念的重要转变[J]. 河北学刊,2006,26(03):83-87.
- [4]Bethencourt C, Rios Rull J V. On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of Elderly Widows [J].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2009, 50(3): 773-801.
- [5]姚引妹,李芬,尹文耀.单独两孩政策下独生子女数量、结构变动趋势预测[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01):94-104.
- [6] 尹志刚.北京城市首批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选择与养老战略思考一一依据北京市西城区、宣武区首批独生子女家庭调查数据.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8,(02):32-36.
- [7]徐俊.农村第一代已婚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意愿实证研究[J].人口与发展, 2016, 22(2):98-107.
- [8]李脣伟.中国城市老人社区照顾综合服务模式的探索[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302.
- [9]郅玉玲.和谐社会语境下的老龄问题研究[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225.
- [10]卢雪央.独生子女存在的主要心理问题探讨[J].教学研究,2014,3(3):115.
- [11]姚引妹.长江三角洲地区农村老年人居住方式与生活质量研究[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32(6):20-26.
- [12]孙鹃娟.中国老年人的居住方式现状与变动特点—基于"六普"和"五普"数据的分析[J].人口研究.2013,37(6):35-42.
- [13]陆杰华,白铭文,柳玉芝.城市老年人居住方式意愿研究—以北京、天津、上海、重庆为例[J].人口学刊.2008 (1):35-41.
- [14]林芝,曾铖.社会交换论的命题分析[J].商业文化,2012,(1):308.
- [15]Compton J, Pollak R A. Proximity and Coresidence of Adult Children and their Parents: Description and Correlates[J]. Ssrn Electronic Journal, 2009,

15(35):837-868(32).

[16]Park K S, Phua V, McNally J, et al. Diversity and structure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Elderly parent–adult child relations in Korea[J].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2005, 20(4): 285-305.

[17]Steven. Multigenerational families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J]. Continuity & Change, 2003, 18(2):139-165.

[18]Manacorda M, Moretti E. Why do Most Italian Youths Live with Their Parents?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and Household Structure[J].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2006, 4(4):800-829.

[19]Palmer E, Deng Q. What has economic transition meant for the well-being of the elderly in China[J]. Pp182–203 in Inequality and Public Policy in China, Edited by BA Gustafsson, S. Li, 2008:671-689.

[20]Meng X, Luo C. What determines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elderly in urban China[J]. Pp267–286 in Inequality and Public Policy in China, Edited by BA Gustafsson, S. Li, 2008:395-416.

[21]Yi Z, Wang Z. Dynamics of family and elderly living arrangements in China: New 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2000 census[J]. China Review, 2003: 95-119.

[22]Lim L L, Kua E H. Living Alone, Loneliness,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of Older Persons in Singapore[J].Current Gerontology & Geriatrics Research, 2011(1): 181.

[23]Benjamin D, Rozelle S. Aging, wellbeing, and social security in rural northern China.[J]. Population & Development Review, 2000, 26 (1):89-116.

[24]Zimmer Z, Kwong J. Family size and support of older adults in urban and rural China: current effects and future implications.[J]. Demography, 2003, 40(1):23-44.

[25]Sun R. Old Age Support in Contemporary Urban China from Both Parents' and Children's Perspectives[J]. Research on Aging, 2002, 24(3):337-359.

[26]Engelhardt G V, Perry C D. Social Security and Elderly Living Arrangements--Evidence from Social Security Notch.[J].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2005, 40(2):19.

[27]Logan J R, Bian F. Family Values and Coresidence with Married Children in

- Urban China[J]. Social Forces, 1999, 77(4):1253-1282.
- [28] Yount K M, Khadr Z. Gender, Social Change,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Among Older Egyptians During the 1990s[J].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Review, 2008, 27(2):201-225.
- [29]Hermalin A I, Yang L S. Levels of Support from Children in Taiwan: Expectations versus Reality, 1965–99[J].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004, 30(3):417-448.
- [30]Ruggles S. The Decline of Intergenerational Coresid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1850 to 2000[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007, 72(6):964-989.
- [31]Pensieroso L, Sommacal 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ructure: From pater familias, to the nuclear family [J].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2010, 71(5):80-100.
- [32]谢桂华. 家庭居住模式与子女赡养[J]. 社会科学战线, 2010(2):205-215.
- [33]蔡昉, 孟昕, 王美艳. 中国老龄化趋势与养老保障改革:挑战与选择[J]. 国际经济评论, 2004(4):40-43.
- [34]龙书芹,风笑天.城市居民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对江苏四城市老年生活状况的调查分析[J].南京社会科学, 2007(1):98-105.
- [35]原新,穆滢潭.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居住方式差异分析——基于 logistic 差异分解模型[J].人口研究, 2014, 38(4):27-36.
- [36] 徐小平. 城市首批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选择[J]. 重庆社会科学,2010,(01):54-58.
- [37]田北海,雷华,钟涨宝.生活境遇与养老意愿——农村老年人家庭养老偏好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J].中国农村观察,2012,(02):74-85.
- [38]唐利平,风笑天.第一代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意愿实证分析——兼论农村养老保险的效用[J].人口学刊,2010,(01):34-40.
- [39] 周长洪,刘颂,毛京沭,等.农村 50 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与子女经济互动及养老预期——基于对全国 5 县调查[J].人口学刊, 2012(5):57-63.
- [40] 曾毅,王正联.中国家庭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J].中国人口科学,2004(5):2-8.

- [41]张丽萍.老年人口居住安排与居住意愿研究[J].人口学刊, 2012(6):25-33.
- [42]李斌.分化与特色:中国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对 692 位老人的调查[J].中国人口科学, 2010(2):101-110.
- [43]杨恩艳, 裴劲松, 马光荣. 中国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 2012(1):37-44.
- [44]王萍,左冬梅.劳动力外流背景下中国农村老人居住安排的纵向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 2007(6):28-38.
- [45] 焦开山.中国老年人的居住方式与其婚姻状况的关系分析[J].人口学刊,2013,35(1).
- [46]张莉.对我国高龄老人居住方式影响因素的分析[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30(1):92-102.
- [47] 郭 志 刚 . 中 国 高 龄 老 人 的 居 住 方 式 及 其 影 响 因 素 [J]. 人 口 研 究,2002,26(1):37-42.
- [48]杜本峰, 戚晶晶.中国计划生育政策的回顾与展望——基于公共政策周期理论视角分析[J]. 西北人口, 2011, 32(3):1-10.
- [49]李文.不可忽视新时期节制生育的作用[J].史学月刊, 2009(10):15-18.
- [50] 陈恩.论独生子女政策的社会起源[J].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12(3):140-144.
- [51]蒲新微,王宇超.家庭结构变迁下居民的养老预期及养老方式偏好研究[J].人口学刊, 2016(4):60-66.
- [52]尹志刚.我国城市首批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选择与养老模型建构[J].人口与发展,2009,15(3):76-91.
- [53]曾宪新.居住方式及其意愿对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影响研究[J].人口与经济,2011(5):93-98.
- [54]高丽君. 城市老年人居住方式的"现实与理想"——以天津市老年人为例[J]. 知识经济,2011(23).
- [55]郑晓冬,方向明.农村空巢老人主观福利:经济支持还是情感支持——基于 CHARLS 数据的实证研究[J].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18(6):26-34. [56]何尔佳,王摇冻.独生子女家庭的风险问题研究[J].人口与经济,2010(4):84.

- [57]韩枫. 城乡空巢老人代际支持状况分析——基于 2014 年中国家庭发展追踪调查数据[J]. 西北人口, 2017, 38(1):77-84.
- [58]王跃生.中国家庭代际功能关系及其新变动[J].人口研究, 2016, 40(5):33-49.
- [59]穆光宗.家庭养老制度的传统与变革[M].北京:华龄出版社.2002:69-75.
- [60] 唐天源,余佳.我国老年人居住安排状况分析——基于 2012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简[J]. 南方人口, 2016, 31(4):50-58.
- [61]潘金洪.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风险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9:20-189.
- [62]陈树强,增权: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的新视角,社会观察.2004,(1):45.
- [63]罗丹.城市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问题研究综述[J].老年科学研究,2013,1(5):64-65.
- [64]宋健:"四二一"结构家庭的养老能力与养老风险——兼论家庭安全与和谐社会构建[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3, 27(5):94-102.
- [65]杜勇敏.独生子女家庭养老困境及解决路径探析[J].西部学刊,2013,9(4):28-29.
- [66]杨宏伟,汪闻涛,失独家庭的缺失与重构[J].重庆社会科学,2012,(11):22.
- [67]王广州,郭志刚,郭震威.对伤残死亡独生子女母亲人数的初步测算[J].中国人口科学, 2008(1):37-43.
- [68]王茂福, 谢勇才. 失独群体的社会保障问题探析——以北京模式为例[J]. 兰州学刊, 2013(7):91-96.
- [69]张必春,江立华.丧失独生子女父母的三重困境及其扶助机制——以湖北省 8 市调查为例[J].人口与经济,2012(5):22-31.
- [70]穆光宗.独生子女家庭的权益保障与风险规避问题[J].南方论坛,2009,(3).
- [71]张苗苗.城市"四二一"家庭老年人养老观念探析[J].改革与开放,2014,(5):71.
- [72]马庆堃.独生子女老年父母养老风险分析[J].老龄科学研究,2013,1(6):36-37.
- [73]裴昱.独生子女一代面临赡养难题[N].中国社会科学报,2014-2-14.
- [74]吴翠萍.城市居民的居住期望及其对养老方式选择的影响[J].人口与发展, 2012,18(1):50-51.
- [75] Gupta M D, Li S. Gender Bias in China, South Korea and India 1920–1990: Effects of War, Famine and Fertility Decline[J]. Development and Change, 1999, 30(3):619-52.
- [76]郭平.老年人居住安排[M].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9:116-118.
- [77]Sarma S, Simpson W. A Panel Multinomial Logit Analysis of Elderly Living

Arrangements: Evidence from Aging in Manitoba longitudinal data, Canada[J]. Social Science Medicine, 2007, 65: 2539-2552.

[78]Sarma S, Hawley G, Basu K. Transitions in living arrangements of Canadian seniors: Findings from the NPHS longitudinal data[J]. Social Science Medicine, 2009, 68: 1106-1113.

[79]宋璐,李树茁.当代农村家庭养老性别分工[M].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

[80]风笑天.农村第一代独生子女的居住方式及相关因素分析[J].南京社会科学,2010(4):54-61.

[81] Logan J R, Bian F. Parents' Needs, Family Structure, and Regular Intergenerational Financial Exchange in Chinese Cities[J]. Sociological Forum, 2003, 18(1):85-101.

[82] 郝玉章.已婚独生子女父母角色的实证研究[J].内蒙古社会科学,2007,28(6):127-132.

[83]王跃生.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理论和经验分析——以北方农村为基础[J].社会科学研究,2010(4):116-123.

[84]王跃生.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理论分析[J].人口研究,2008,32(4):13-21.

[85]高建新,李树茁,左冬梅.子女分工方式对农村老年人获得经济支持的影响研究 [J]. 人口与发展, 2011, 17(6):16-22.

[86]刘桂莉.眼泪为什么往下流?——转型期家庭代际关系倾斜问题探析[J]. 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5,36(6):1-8.

[87]刘汶蓉.反馈模式的延续与变迁:一项对当代家庭代际支持失衡的再研究[M].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2:195.

[88]于小倩,申腾.马克思、韦伯与布迪厄社会分层理论的比较[J].法制与社会, 2010(11):173-174.

[89]吴家虎.社会互动与养老代际"责任伦理"重建——社会转型期解决农村养老问题的一个视角[J].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4):31-35.

[90]穆滢潭,原新.代际支持的家庭主义基础:独生子女改变了什么?——基于内蒙古调查数据的实证研究[J].西北人口, 2016, 37(1).

致谢

时光如驹,转瞬即逝。转眼一瞬间,暨大三年的生活即将画上圆满的句号。对于暨大,对于我的老师们,对于亲爱的同学朋友们,我都有太多的不舍和留恋,谨以此文献给陪伴我度过这段充实精彩生命时光的你们。

首先,我要感谢我的导师林毓铭教授。在过去的三年时光中,林老师给予我学术和工作上无微不至的关怀和指导,对您的学生,您倾注了太多的心血,学习中,您将您的学识和精力挥洒在暨南大学校园的每个角落。生活中,您高尚的人格品质和认真严谨的学术精神都成为我日后学习生活的榜样和楷模。非常感恩,能成为您的学生。

其次,在此我还要感谢王子成老师,您对于我学术上的指导、工作中的指引,为人处世的带领,使我未来迈入社会能够更好的工作和生活。还有公共管理学院教导过我的诸位老师,感谢你们在课堂和平时的教育和指导,这些都使我终身受益。社会保障专业其他的五个小伙伴,也感谢你们伴我成长,在需要的时候鼎力相助,很高兴能够在暨大相遇。

毕业是硕士生涯的终点,也是入场社会的起点。有不舍、有难忘,也有期待、 有希冀,穿过暨大的这扇门,我就像一夜长大的孩子,需要独立面对这个社会。 我准备好了,愿日拱一卒,功不唐捐。

在校期间发布论文情况一览表

1、邓彤博. Research on Financial Support Capacity of China's Social Endowment Insurance by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Analysis on the Statistic from 2009 to 2014[J]. Open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2016,4(4):675-685.